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
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 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晨霞

项目负责人：严鹏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朝波

报告编制：吴金龙

审 核：蒋朝波

建设单位：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306868188
传 真：/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
七街 18 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8989350
传 真：0576-88989350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
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3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3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4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6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9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70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72
附图 5：现场照片	74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78
附件 2：环评审查意见	80
附件 3：营业执照	84
附件 4：油漆及清洗剂的 MSDS	85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89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112
附件 7：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协议	121
附件 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122
附件 9：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	124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125
附件 11：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126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	129
附件 13：排污权交易凭证	130
附件 14：排污许可证	1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7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改□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纺丝组件、齿轮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HEND16Y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台州润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台州润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0)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p> <p>(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14)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5)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p> <p>(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3〕103 号《关于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0 月 9 日）；</p> <p>(17)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m³/d）》（2024 年 3 月）；</p> <p>(18) 台州润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2024 年 9 月）；</p> <p>(18)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喷漆废气）》（2025 年 6 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环评执行标准</p> <p>本项目打磨属于喷漆前道表面处理，因此打磨及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因此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其他”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本项目年使用溶剂型涂料（不使用稀释剂、固化剂）小于 20t，因此不执行表 3 非甲烷总烃（NMHC）处理效率要求。</p> <p>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5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 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p>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的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p> <p>表 1-2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苯系物</td><td rowspan="3">所有</td><td>2.0</td><td rowspan="3">DB33/2146-2018</td></tr> <tr> <td>2</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 <tr> <td>3</td><td>臭气浓度</td><td>20</td></tr> <tr> <td>4</td><td>乙酸丁酯</td><td>涉乙酸丁酯</td><td>0.5</td><td rowspan="4">GB31572-2015</td></tr> <tr> <td>5</td><td>颗粒物</td><td>/</td><td>1.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备注	1	苯系物	所有	2.0	DB33/2146-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GB31572-2015	5	颗粒物	/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备注																										
1	苯系物	所有	2.0	DB33/2146-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GB31572-2015																										
5	颗粒物	/	1.0																											
<p>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p> <p>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特别排放限</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able>						序号	特别排放限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序号	特别排放限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 (NMHC)	值(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设置 15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TN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之后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 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	----	------------------------------	--	---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	50	40
3	NH ₃ -N	35 ^a	5 (8) ^b	2 (4) ^d
4	TN	70 ^c	15	12 (15) ^d
5	TP	8 ^a	0.5	0.3
6	SS	400	10	10
7	石油类	20	1	1
8	LAS	20	0.5	0.5
9	邻二甲苯	1.0	0.4 ^d	0.4 ^e
10	间二甲苯	1.0	0.4 ^d	0.4 ^e
11	对二甲苯	1.0	0.4 ^d	0.4 ^e
12	动植物油	100	/	/

注:a: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
c: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d: 为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e: 为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验收执行标准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	NH ₃ -N	35 ^a	5 (8) ^b
4	TN	70 ^c	15
5	TP	8 ^a	0.5
6	SS	400	10
7	石油类	20	1
8	LAS	20	0.5
9	邻二甲苯	1.0	0.4 ^d
10	间二甲苯	1.0	0.4 ^d
11	对二甲苯	1.0	0.4 ^d
12	动植物油	100	/

注:a: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
 c: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d: 为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标准类型	时段	3类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

验收执行标准

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进行判定,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分类,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907t/a、NH₃-N: 0.091t/a、VOCs: 0.515t/a、烟粉尘: 0.460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企业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企业于 2021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28 号，该项目并未实施。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3〕103 号，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原审批项目被本项目替代，不再实施。本次项目规模为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超声波清洗、喷漆、组装等加工。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1 月 7 日开始调试。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具备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1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1 月 10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对油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密闭性和活性炭箱进行了改造，所以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对该废气设施的进出口重新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企业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作为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房，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

房号	结构	环评布置情况	实际布置情况
1#厂房	1F	机加工、仓库、危废间、危险物质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机加工、仓库、危废间、危险物质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2F	超声波清洗、喷漆流水线、打磨、组装等	超声波清洗、喷漆流水线、打磨、组装等
	3F	仓库	仓库
	4F-6F	部分设置办公及仓库	部分设置办公及仓库
员工休息楼	1F	员工食堂	员工食堂
	2F-7F	员工休息区	员工休息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现已建成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文号	备注
纺丝组件	35 万套/年	35 万套/年	台环建(温)[2023]103 号	/
齿轮箱	5 万台/年	5 万台/年		

2.4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厂房		1F 机加工、仓库、危废间、危险物质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2F 喷漆、打磨、超声波清洗、组装、危险物质仓库等；3F 仓库	与环评一致
	员工休息室		食堂及员工休息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设置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设食堂和员工休息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块内雨污水管网收集的雨水可接入周边河道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均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1) 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等废气在密闭喷漆室内收集后经过水帘除漆雾, 与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 (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3)	由于活性炭吸附工艺本身具备的除臭功能, 且鉴于 UV 光氧装置存在运行安全性低、运行成本高, 且会产生含汞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的问题, 故取消该 UV 光氧装置; 因此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等废气在密闭喷漆室内收集后经过水帘除漆雾, 与流平、烘干废气的处理工艺改为: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依据设计方案, 本次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后, 其处理能力仍可满足实际废气处理需求,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工程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面积约 20m ² , 位于 1#厂房内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 40m ² , 位于 1#厂房内西南侧, 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面积约 40m ² , 位于 1#厂房内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 42m ² , 位于 1#厂房内西南侧, 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 储存在仓库内, 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 产品由卡车运出;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废物回收; 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5 生产设备核实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加工中心	160	加工中心	157	-3

2	冲床	15	冲床	15	与环评一致
3	专机	80	专机	74	-6
4	数控车床	160	数控车床	154	-6
5	普通车床	30	普通车床	30	与环评一致
6	磨床	40	磨床	40	与环评一致
7	铣床	40	铣床	36	-4
8	磨齿机	5	磨齿机	5	与环评一致
9	滚齿机	45	滚齿机	40	-5
10	铣齿机	15	铣齿机	12	-3
11	线切割	25	线切割	20	-5
12	钻攻设备	40	钻攻设备	40	与环评一致
13	锯床	45	锯床	40	-5
14	打磨机	4	打磨机	4	与环评一致
15	超声波清洗机	3	超声波清洗机	3	与环评一致
16	喷漆流水线	1	喷漆流水线	1	与环评一致
17	离心脱油设备	1	离心脱油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表 2-5 喷漆生产线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规格	实际数量规格
1	喷漆间	1 间; L3000×W2500×H2500mm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喷枪	配备 1 把; 单把最大喷漆为 3kg/h	与环评一致
	水帘水槽	1 个, 规格: 2.8m (L) ×0.6m (H) ×2.3m (W)	与环评一致
2	流平段	长度约 5m	与环评一致
3	烘道	1 条, L10.3m×W1.4m×H2.1m	与环评一致

表 2-6 超声波清洗机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清洗槽数量	环评规格 (cm)	实际规格 (cm)
1	超声波清 洗机	1	120×100×100	100×45×60
2		1	120×100×100	82×70×60
3	超声波清 洗机	1	120×100×100	110×55×60
4		1	120×100×100	50×40×40
5	超声波清 洗机	1	120×100×100	100×45×60
6		1	120×100×100	120×100×60

本项目实际设备较环评: 加工中心减少 3 台, 专机减少 6 台, 数控车床减少 6 台, 铣床减少 4 台、滚齿机减少 5 台、铣齿机减少 3 台、线切割减少 5 台、锯床减少 5 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现有设备可满足产能需求, 并不会增加产品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此, 以上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5 年 2 月 1 日~7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消耗量	折算满负荷生产时年消耗量	与原环评对比
1	45#钢	t/a	70	28.8	72.95	2.95
2	不锈钢	t/a	2300	900	2279.64	-20.36
3	20#钢	t/a	17	6	15.2	-1.8
4	切削液	t/a	20	7.2	18.2	-1.8
5	润滑油	t/a	5	1.8	4.56	-0.44
6	清洗剂	t/a	1	0.3	0.76	-0.24
7	圆钢	t/a	300	117.6	297.87	-2.13
8	齿轮箱体毛坯	万套/a	5	1.8	4.56	-0.44
9	齿轮箱配件	万套/a	5	1.8	4.56	-0.44
10	冷却油	t/a	3	1.2	3.04	0.04
11	油漆	t/a	3.2	1.2	3.04	-0.16
12	稀释剂	t/a	0.8	0.3	0.76	-0.04
13	固化剂	t/a	0.8	0.3	0.76	-0.04
14	喷漆枪清洗剂	t/a	0.08	0.03	0.076	-0.004

备注：2025 年 2 月 1 日~7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8.7%，表格中的满负荷实际年用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

根据上表，企业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8 项目油漆、稀释剂成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组分	环评各组分占比	实际各组分占比	MSDS	备注
喷漆油性漆	丙烯酸树脂	50~70	50~70	附件 4	与环评一致
	聚氨酯树脂	15~25	15~25		
	二甲苯	1~10	1~10		
	乙酸丁酯	1~10	1~10		
	颜料、填料	15~30	15~30		
	助剂（醚类）	0~1	0~1		
稀释剂	二甲苯	60~80	60~80		
	乙酸丁酯	20~40	20~40		
固化剂	聚氨酯树脂	30~60	30~60		
	二甲苯	20~50	20~50		
	乙酸丁酯	20~50	20~50		

清洗剂	硅酸钠	1~5	1~5		与环评一致
	乙二胺四乙酸钠	1~5	1~5		
	三乙醇胺	2~5	2~5		
	水	85~95	85~95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 2025 年 2 月 1 日~7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用水量约为 2931t，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450t，生产负荷为 98.7%，类推生产年用水量为 1140t/a，生活用水量为 2481t，根据调查，调试期间企业虽设有宿舍，但员工实际为周边居民，均未住宿，仅设有食堂（仅提供中餐），满负荷生活年用水量按员工均按全天食宿，用水量按实际水量的 2 倍计，类推生活年用水量为 12405t/a，则全厂满负荷年用水量为 13545t/a。

1、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44t/a。

2、油性喷漆水帘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 个水帘喷漆台水槽规格约 2.8m×2.3m×0.6m，储水量按 80%计，每 5 天更换一次，则废水年产生量约 185t。

3、油性喷漆废气喷淋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箱规格约 1.8m³，储水量 80%，每次排放水量约 1.44m³；水喷淋循环水平均每 5 天更换一次（1 个喷淋塔考虑），则废水年产生量约 86.4t。

4、超声波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共 3 套超声波清洗机，每台清洗机 2 个清洗槽，第一个去油清洗，第二个漂洗，除油槽总共容积约为 0.9m³，除油槽总共容积约为 1.1m³，80%有效容积计，除油槽 5d 更换一次，漂洗槽每 2d 更换一次，则废水年产生量约 175.2t。

5、切削液配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料消耗资料，本项目实际切削液消耗量为 18.2t/a，切削液与水按 1:20 比例配成稀释液，用水量约为 345.8t/a。

6、地面冲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67.2t。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及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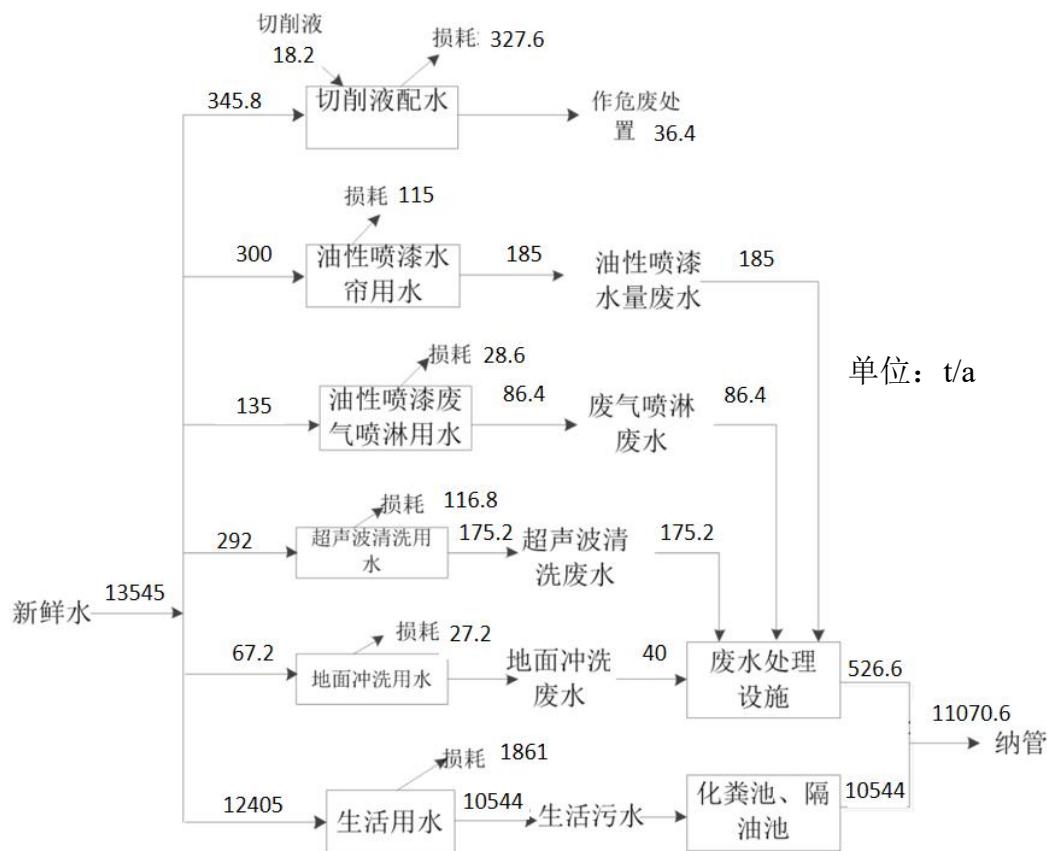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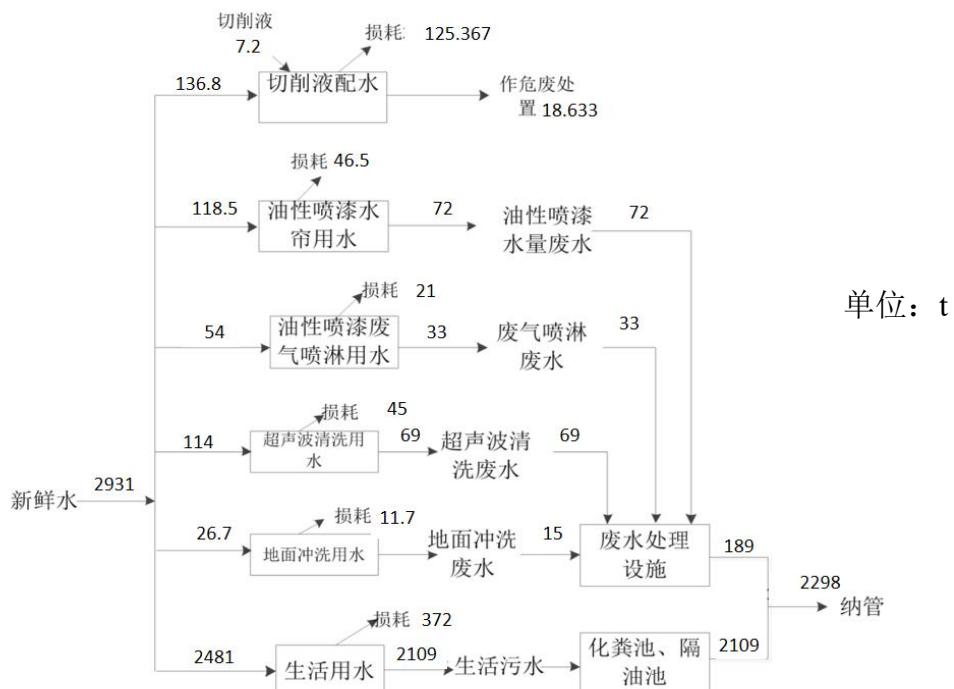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纺丝组件及齿轮箱，纺丝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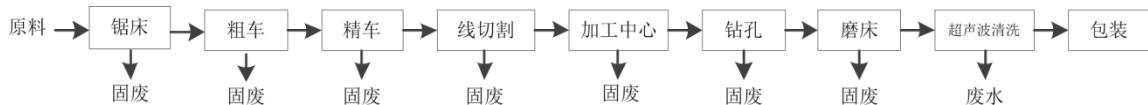


图 2-2 纺丝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原材料（45#钢、不锈钢及 20#钢）按照加工尺寸采用锯床进行下料，下料后采用普通车床进行粗车加工，完成后进行数控车床精车加工表面，然后进行表面线切割，完成后进行加工中心精加工，再进行表面钻孔及磨床加工，完成后进行超声波清洗（具体工艺见表 2-13），超声波清洗主要先进行表面除油，需要加入少量清洗剂清洗，除油完成后进行清水漂洗即可，加工完成后即可进行包装加工。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冷却均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

齿轮箱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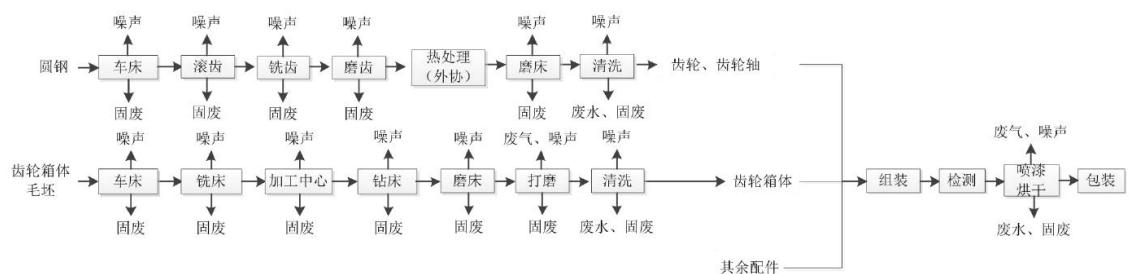


图 2-3 齿轮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齿轮及齿轮轴加工工艺：外购的圆钢经过车床粗加工，然后经过滚齿、铣齿、磨齿等进行齿形加工，完成后热处理外协，然后在厂里进行磨床表面精加工，完成后进行超声波清洗加工，超声波加工具体见表 2-9，完成后即可得到齿轮及齿轮轴。

表 2-9 超声波清洗具体工艺

序号	工序	槽液	加工温度	清洗槽更换周期
1	清洗除油	清洗剂配水	60~70℃ (电加热)	5d 更换一次
2	清水漂洗	自然水	常温	1d 更换一次

齿轮箱体加工：外购齿轮箱毛坯，进行车床、铣床、加工中心、钻床及磨床等机加工，加工齿轮箱表面，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冷却，加工完成后进行人工表面打磨，将箱体表面毛刺打磨光整，完成后进行超声波清洗加工，超声波清洗第一槽为清洗除油，清洗槽内加入清洗剂清洗除油，完成后进入下一槽清洗漂洗即可，完成后即可得到齿轮

箱体。

总装加工：加工好的齿轮、齿轮轴、齿轮箱等进行组装，完成后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表面喷漆烘干加工，完成后即可包装。喷漆加工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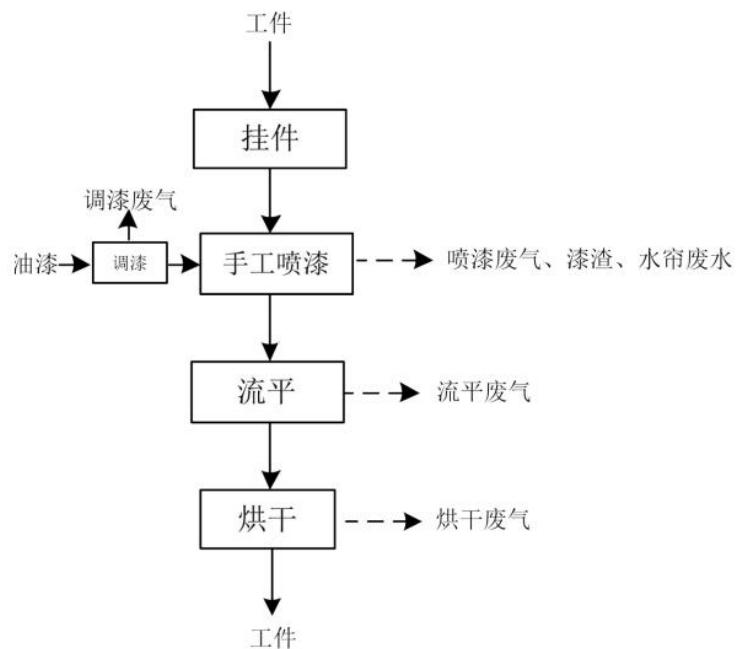


图 2-4 喷漆工艺流程图

(1) 调漆

油性漆需要调漆，包括漆料、固化剂、稀释剂，进厂后需要进行调漆，企业不设置单独调漆间，调漆位于独立油性喷漆间内，调漆废气与喷漆废气在密闭喷漆间内一同收集。

(2) 喷漆

项目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设置水帘喷漆台。水帘式喷漆室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到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

(3) 流平、烘干

喷漆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进入烘道，流水线行进过程促使涂料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达到流平效果；进入烘道后，利用热风使涂料挥发，使涂料中固体份在表面固化成膜，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

另外喷枪使用一段时间后内部会残留一些涂料，容易堵塞喷枪通道，不利于喷枪正

常工作，因此需要定期对喷枪进行清洗疏通。油性喷漆喷枪采用喷枪清洗水进行清洗疏通喷枪通道，清洗在喷房内进行，废气同步收集处理后排放。

(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核实，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 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性 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产品及 产能	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	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 轮箱	与环评一致	
厂区建 设情况	具体见表 2-3	具体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 艺	具体见 2.7 章节	具体见 2.7 章节	与环评一致	
设备安 装情况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 用量	具体见表 2-6	具体见表 2-6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调节→反应池→气浮池→芬顿氧化→SBR 反应池”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废水设计 方案，废水 处理设施变 动后仍能满 足实际废 水的处理需求， 不属于重大 变动。生活污 水处理工艺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打磨 废气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1）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 废气	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等废气在密闭喷漆室内收集后经过水帘除漆雾，与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屋顶排放。	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等废气在密闭喷漆室内收集后经过水帘除漆雾，与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于活性炭 吸附工艺本 身具备的除 臭功能，且鉴 于 UV 光氧装 置存在运行 安全性低、运

		排放 (DA002)	行成本高，且会产生含汞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的问题，故取消该 UV 光氧装置。依据设计方案，本次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后，其处理能力仍可满足实际废气处理需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3)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理，其他一般固废由温岭市飞岳钢丸制造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在 1#厂房一楼西侧设置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堆场总面积约为 40m ² ，做到防晒、防雨淋，堆场旁已黏贴一般固废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已建设 1 间面积均为 42m ² 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西南侧。危废仓库分类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及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废活性炭委托浙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其他危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要求一致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2-11。

表 2-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扩建	扩建	否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质	发生变化的。			
规 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	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地 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	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项目厂区位置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 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环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	废气：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废气：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否

境 保 护 措 施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1)；</p> <p>喷漆废气：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等废气在密闭喷漆室内收集后经过水帘除漆雾，与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2)；</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3)；</p> <p>废水：</p> <p>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调节→反应池→气浮池→芬顿氧化→SBR 反应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屋顶排放；</p> <p>喷漆废气：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等废气在密闭喷漆室内收集后经过水帘除漆雾，与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屋顶排放；由于活性炭吸附工艺本身具备的除臭功能，且鉴于 UV 光氧装置存在运行安全性低、运行成本高，且会产生含汞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的问题，故取消该 UV 光氧装置。依据设计方案，本次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后，其处理能力仍可满足实际废气处理需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p> <p>废水：</p> <p>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废水处理设施变动后仍能满足实际废水的处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置后的湿式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为一般固废，由温岭市飞岳钢丸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削油泥、废冷却油、废切削液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和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干式过滤耗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漆渣、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厂区已设置 1 个应急桶（共 10m ³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事故废水经事故应急管网可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并设有应急阀门，事故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废气喷淋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t/a)	实际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7213	16065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油性漆水帘废水	185	185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二甲苯		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油性漆废气喷淋废水	96	86.4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二甲苯		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调节→反应池→气浮池→芬顿氧化→SBR 反应池”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50	40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LAS		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根据废水设计方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t/d（年处理能力 600t/a>实际生产废水总量 486.6t/a，可满足企业实际废水处理的需求）。
超声波清洗废水	605	175.2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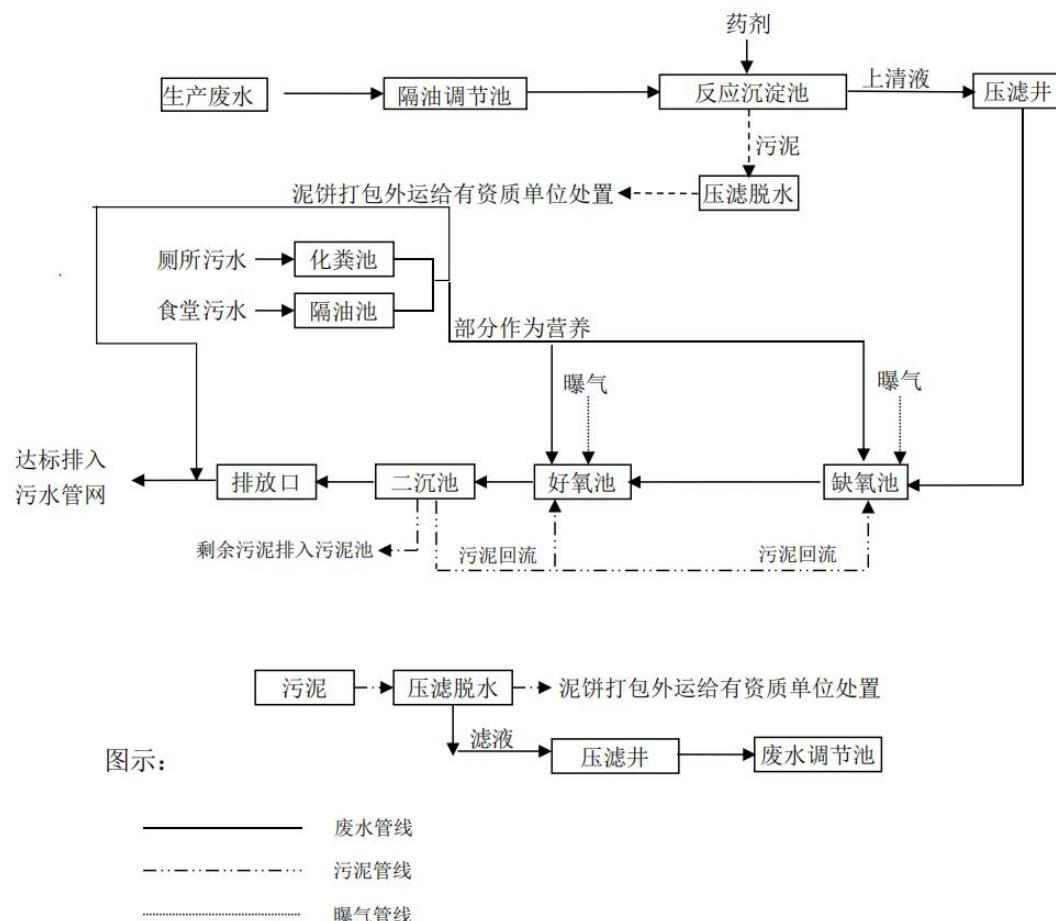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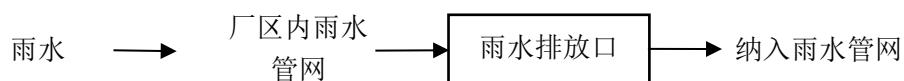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油性喷漆废气（含喷枪清洗）及食堂油烟。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1）。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由台州润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油性喷漆废气（含喷枪清洗）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等废气在密闭喷漆室内收集后经过水帘除漆雾，与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2）。	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等废气在密闭喷漆室内收集后经过水帘除漆雾，与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由于活性炭吸附工艺本身具备的除臭功能，且鉴于 UV 光氧装置存在运行安全性低、运行成本高，且会产生含汞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的问题，故取消该 UV 光氧装置。依据设计方案，本次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后，其处理能力仍可满足实际废气处理需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该设施由台州润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后因为设备的密封性能差和活性炭箱不符合规范，由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改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3）。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3）。

表 3-3 活性炭吸附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活性炭吸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及《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活性炭应采用颗粒活性炭，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的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已落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采用的颗粒活性炭，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的碘吸附值为 868mg/g，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运行 45 天更换一次，填装量为 1.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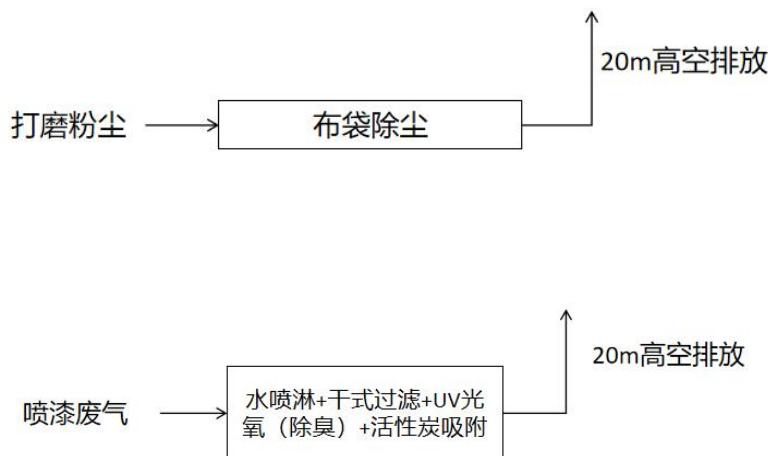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加工中心		
2	冲床		
4	专机		
5	数控车床		
6	普通车床		
7	磨床		
8	铣床		
9	磨齿机		
10	滚齿机		
11	铣齿机		
12	线切割		
13	钻攻设备		
14	锯床		
15	超声波清洗机		
16	喷漆流水线		
17	打磨机		
18	离心脱油设备		

经核查企业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

由于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取消了 UV 光氧 (除臭) 工艺，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较环评少了含汞废灯管。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

化处置后的湿式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为一般固废，由温岭市飞岳钢丸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削油泥、废冷却油、废切削液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和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干式过滤耗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漆渣、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42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40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 年 2 月 1 日 ~7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普通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包装	355-001-07	一般固废	5	0.6	4.56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温岭市飞岳钢丸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355-001-09		134.35	17.5	132.98		
3	经规范化处置后的湿式金属屑	机加工	355-002-09		25.53	3.2	24.32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	355-999-99		0.024	未产生	0.024		
5	集尘灰	布袋除尘	355-001-66		1.183	0.156	1.185		
6	磨削油泥	磨削加工	900-200-08	有机废气处理	15	3.5	8.87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干式过滤耗材	900-041-49	0.72		0.276	0.699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469		2.048	11.55 ^②			
9	含汞废灯管	900-023-29	0.002		未产生	0 ^⑥			
10	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物质使用	900-249-08		1.4	0.075	0.42 ^⑦		
11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使用	900-041-49		0.595	0.221	0.56		

	12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	900-214-08		4.5	未产生	4.5 ^③		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3	废冷却油	滚齿等冷却	900-249-08		0.3	未产生	0.3 ^③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4	废切削液	数控车床等冷却	900-006-09		40	18.633	47.2 ^④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5	漆渣	喷漆	900-252-12		1.74	1.21	3.06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6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336-064-17		6.08	0.7	1.77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7.5	以 0.5kg/(人·d)计	6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5 年 2 月 1 日~7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生产负荷为 98.7%。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装量为 1.5t，每运行 45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约为 7 次，吸附有机物的量按活性炭填装量的 10% 计，则废活性填年产生量约为 11.55t/a。③废润滑油、废冷却油主要是设备大修时产生，调查期间并未产生，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④废切削液根据原辅料用量推算达产量。⑤企业实际达产时，废水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致使污泥实际产生量较少。⑥该废气处理设施的“UV 光氧（除臭）”工艺取消，因此以后不会产生含汞废灯管。⑦实际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主要是散装运至企业灌装到包装桶内的，因此油类包装桶是在厂区内外循环使用，破损后才作为危废安全处置，致使废油类包装桶实际产生量较少。废油类包装桶达产时年产生量根据原辅料核算，年产生空桶约 42 个，单个空桶重 10kg，则废油类包装桶产生量为 0.42t/a。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40	20	1#生产厂房东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42	21	1#生产厂房外东南侧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1、贮存、生产使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事故应急池：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由环评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56m³。

3、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实际情况：1、贮存、生产使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危险物质：企业设置有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使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2、事故应急池：企业已设置事故废水收集（采用应急泵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当发生厂区火灾事件，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事故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事故废水中。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件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件池、事件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件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件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件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件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件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指标的取值如下所示。

V_1 ：企业考虑一个废水储罐发生破裂，即 $V_1 = 10\text{m}^3$ 。

V_2 ：参考环评计算量为 36m^3 ，则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36m^3 。

V_3 ：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雨水管网图和相关数据，厂区雨水管径 $D=40\text{cm}$, $L=600\text{m}$ ；厂区雨水管网可储存事故废水的量按总水量 70%计， $V_3 \approx 52.8\text{m}^3$ 。

V_4 ：企业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3 ， $V_4 = 0\text{m}^3$ 。

V_5 ：参考环评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计算量为 10m^3 。

根据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text{总}} = 10 + 36 - 52.8 + 0 + 10 = 3.2\text{m}^3$$

据现场核实：厂区设有一个约 10m³的事故应急桶，应急系统容积能满足应急要求，当发生事故时，通过关闭雨水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桶内，事故应急桶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3、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①组织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有专门仓库，使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环保投资中废水 15 万，废气 25 万，固废 5 万，噪声 5 万）。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对该环评的批复《关于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3】103 号）。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1 月 7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编号：91331081MA2HEND16Y001X。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1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7 日~1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重测油漆废气处理设施）、2 月 21 日~2 月 22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3〕103 号《关于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0 月 9 日)详见附件 2。
-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占地面积 2198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热处理外协。主要设备包括加工中心 160 台、数控车床 160 台、普通车床 30 台、磨床 40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及喷漆流水线 1 条等。台环建(温)[2021]28 号不再实施。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占地面积 21987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磨床、超声波清洗机及喷漆流水线等设备，已形成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的生产规模。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应限值。	已落实。优化设计了污水收集净化系统，实施了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已落实。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屋顶排放；喷漆废气：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等废气在密闭喷漆室内收集后经过水帘除漆雾，与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已落实。该公司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磨削油泥、废干式过滤耗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油类废包装桶、废冷却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及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一般固废由温岭市飞岳钢丸制造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在 1#厂房一楼西侧设置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堆场总面积约为 40m ² ，做到防晒、防雨淋，堆场旁已黏贴一般固废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已建设 1 间面积均为 42m ² 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东南侧。危废仓库分类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及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废润滑油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削油泥、废冷却油、废切削液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和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干式过滤耗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漆渣、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0.907t/a、NH ₃ -N: 0.09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 0.515t/a。新增 COD、NH ₃ -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554t/a、氨氮 0.055t/a、VOCs 0.401t/a，均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交易获得（附件 13）。
7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企业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已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并做好了相关台账记录。
8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部分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开工时间在批准期限之内。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方法)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水、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 mg/L
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2 μg/L
间,对二甲苯			0.5 μg/L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乙酸丁酯(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 mg/m ³
邻二甲苯			0.002 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2 mg/m ³
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10 mg/m ³
间二甲苯			0.010 mg/m ³
对二甲苯			0.010 mg/m ³
*乙酸丁酯(无组织废气)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0.02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乙酸丁酯（无组织废气）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1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25/12/18
2	电子天平	BSA224S-CW	2025/5/27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2025/5/6
4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2025/11/29
5	赛默飞分光光度计	Orion Aquamate 8000	2025/12/18
6	电子分析天平	PX125DZH	2025/6/27
7	气相色谱仪	F70	2026/11/3
8	气相色谱仪	G2090A	2026/11/29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2026/12/2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2026/7/3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5/12

三、人员能力

人员和上岗证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	丁灵鸣	YC077	2021.08.20
2		郑 晴	YC113	2024.06.23
3		叶 莹	YC114	2024.07.01
4		周文静	YC095	2023.03.30
5		翁思瑜	YC110	2024.05.22
6		张晓爽	YC106	2023.09.30
7		邵欣欣	YC066	2021.01.05
8		俞怡丰	YC120	2024.06.01
9		张寅龙	YC057	2019.12.30
10		罗清玥	YC121	2024.12.23
11		王 星	YC094	2023.04.04
12		姚银岭	YC067	2021.01.05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以下）避光保存。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具有 CMC 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2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3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4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5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6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7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8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9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10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1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2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1 月 8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5 年 1 月 9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

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当待测组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32	4	12.5	4.63	4.58	1.1	≤ 10	符合要求
					4.53				
					16.5	16.7	1.2	≤ 10	符合要求
					16.9				
					5.76	5.81	0.9	≤ 10	符合要求
					5.86				
					11.7	11.5	1.7	≤ 10	符合要求
					11.3				
2	化学需氧量	36	5	13.9	2.54×10^3	2.47×10^3	2.8	≤ 10	符合要求
					2.40×10^3				
					132	138	4.3	≤ 10	符合要求
					144				
					3.17×10^3	3.09×10^3	2.6	≤ 10	符合要求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01×10^3				
3	总氮	24	4	16.7	128	123	4.1	≤ 10	符合要求
					118				
					19	18	5.6	≤ 10	符合要求
					17				
					43.6	43.1	1.2	≤ 5	符合要求
4	总磷	24	2	8.3	42.6				
					27.4	27.6	0.9	≤ 5	符合要求
					27.9				
					51.1	51.5	0.8	≤ 5	符合要求
					51.9				
					23.6	23.3	1.3	≤ 5	符合要求
					23.0				
					0.22	0.23	4.3	≤ 10	符合要求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3	12.5	0.24				
					0.21	0.22	4.5	≤ 10	符合要求
					0.23				
					1.841	1.822	1.1	≤ 10	符合要求
					1.802				
					0.214	0.208	3.1	≤ 10	符合要求
6	氯化物	24	3	12.5	0.201				
					0.183	0.179	2.2	≤ 10	符合要求
					0.175				
					228	231	1.3	≤ 10	符合要求
					234				
					148	146	1.7	≤ 10	符合要求
7	邻二甲苯	32	4	12.5	143				
					144	141	2.1	≤ 10	符合要求
					138				
					1.67×10^3	1.68×10^3	0.3	≤ 30	符合要求
					1.68×10^3				
					<0.2	<0.2	NC	≤ 30	符合要求
8	间,对二甲苯	32	4	12.5	<0.2				
					<0.2	<0.2	NC	≤ 30	符合要求
					<0.2				
					<0.2	<0.2	NC	≤ 30	符合要求
					<0.2				
					<0.2				
9	酚	32	4	12.5	2.72×10^3	2.74×10^3	0.9	≤ 30	符合要求
					2.77×10^3				
					3.3	3.4	1.5	≤ 30	符合要求
					3.4				
					4.8	4.4	10.3	≤ 30	符合要求
					3.9				

					3.4 3.5	3.4	1.4	≤ 30	符合要求
--	--	--	--	--	------------	-----	-----	-----------	------

表 5-6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标样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6	3	ZK-018-19	149 ± 10	148	符合要求	mg/L
					145	符合要求	
			ZK-018-20	149 ± 10	153	符合要求	mg/L
总氮	24	2	ZK-004-8	4.33 ± 0.28	4.46	符合要求	mg/L
					4.32	符合要求	
氨氮	32	2	ZK-026-13	24.7 ± 1.8	24.1	符合要求	mg/L
					26.1	符合要求	
总磷	24	2	ZK-001-26	2.57 ± 0.19	2.54	符合要求	mg/L
					2.51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废水)	24	2	ZK-029-9	31.6 ± 2.6	31.4	符合要求	mg/L
					31.5	符合要求	
石油类(雨水)	4	1	ZK-030-9	10.7 ± 1.6	10.0	符合要求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2	ZK-005-9	4.96 ± 0.39	5.07	符合要求	mg/L
					5.04	符合要求	
氯化物	24	2	ZK-007-20	170 ± 4	169	符合要求	mg/L
					167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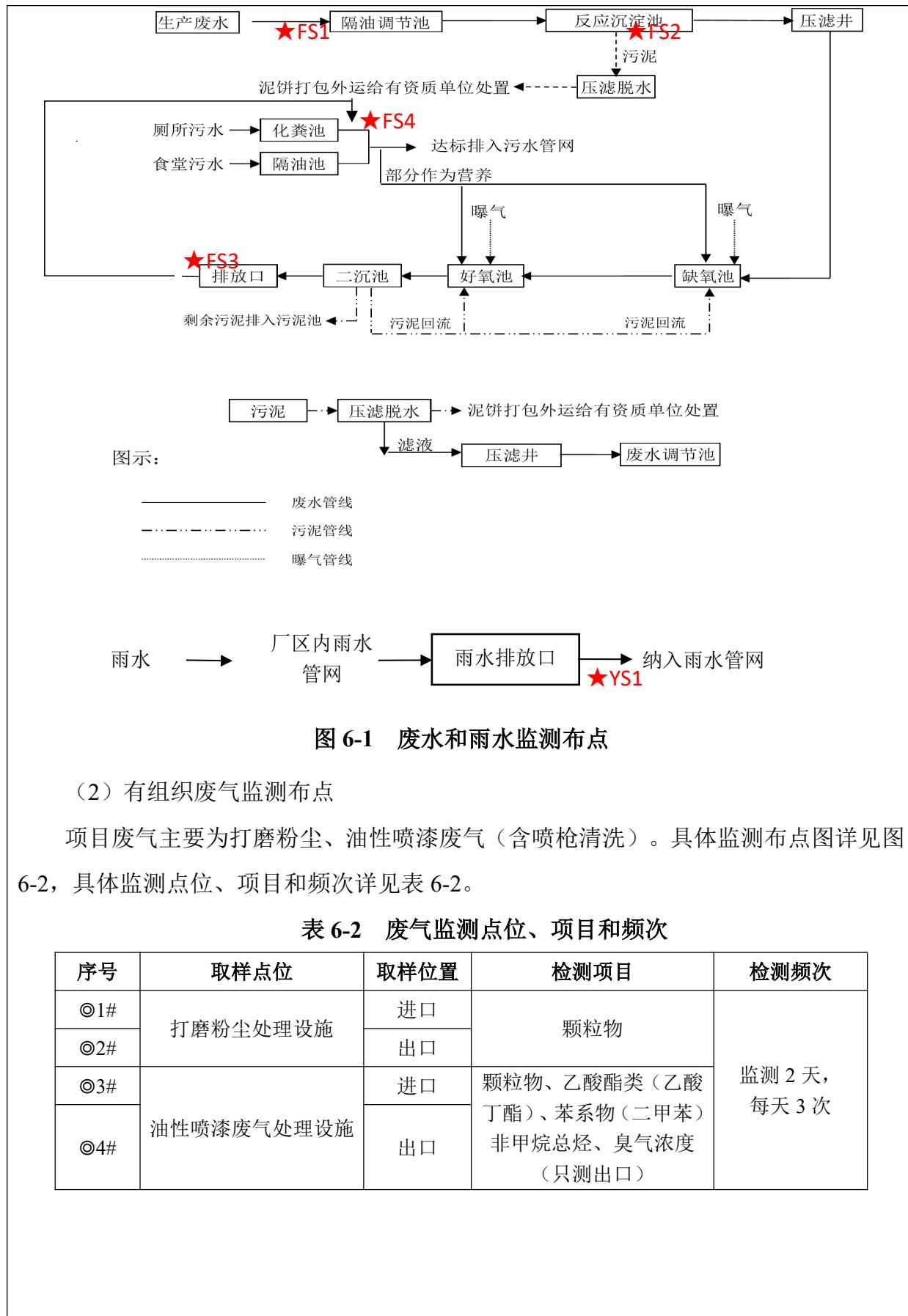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废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S1	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LAS、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二甲苯、氯离子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FS2	絮凝沉淀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FS3	标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LAS、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二甲苯、氯离子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FS4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LAS、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二甲苯、氯离子、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YS1#	雨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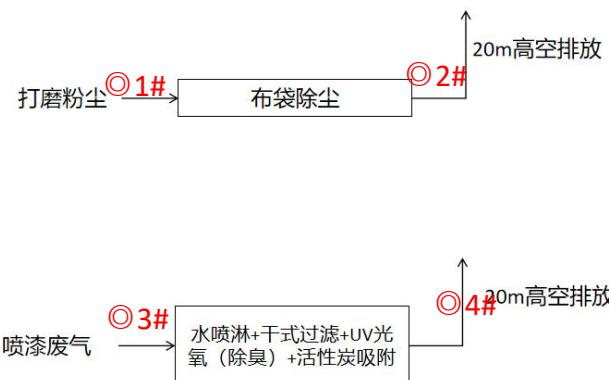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厂区内地点	喷漆车间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实危险固废台账。

(6)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为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5 年 1 月 7 日~1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万套/d)	实际产量(万套/d)	运转负荷 (%)
1 月 7 日	纺丝组件	1167	891	76.3
	齿轮箱	167	128	76.6
1 月 8 日	纺丝组件	1167	1060	90.8
	齿轮箱	167	155	92.8
1 月 9 日	纺丝组件	1167	1050	90.0
	齿轮箱	167	150	89.8
1 月 10 日	纺丝组件	1167	1160	99.4
	齿轮箱	167	165	98.8
7 月 17 日	纺丝组件	1167	1100	94.3
	齿轮箱	167	160	95.8
7 月 18 日	纺丝组件	1167	1160	99.4
	齿轮箱	167	165	98.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2025 年 1 月 7 日运行数量(台)	2025 年 1 月 8 日运行数量(台)	2025 年 1 月 9 日运行数量(台)	2025 年 1 月 10 日运行数量(台)	2025 年 7 月 17 日运行数量(台)	2025 年 7 月 18 日运行数量(台)
1	加工中心	157	118	150	150	155	155	155
2	冲床	15	12	14	14	14	14	14
3	专机	74	50	74	74	74	74	74
4	数控车床	154	111	154	154	154	154	154
5	普通车床	30	24	30	30	30	30	30
6	磨床	40	25	40	40	40	40	40
7	铣床	36	30	35	35	35	35	35
8	磨齿机	5	4	5	5	5	5	5
9	滚齿机	40	30	35	36	36	36	36
10	铣齿机	12	8	11	11	11	11	11
11	线切割	20	16	18	18	18	18	18
12	钻攻设备	40	32	35	35	36	36	36
13	锯床	40	32	35	35	36	36	36
14	打磨机	4	4	4	4	4	4	4
15	超声波清洗机	3	2	3	3	3	3	3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6	喷漆流水线	1	1	1	1	1	1	1
17	离心脱油设备	1	1	1	1	1	1	1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期间，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10 日，对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邻二甲苯 $\mu\text{g}/\text{L}$ 、间,对二甲苯 $\mu\text{g}/\text{L}$ 、二甲苯 $\mu\text{g}/\text{L}$)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邻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二甲苯	氯化物	
第一周期	调节池	1-1	浅黄微浑	7.3	2.77×10^3	4.58	42	0.23	11.0	43.1	1.822	1.59×10^3	2.66×10^3	4.25×10^3	231
		1-2	浅黄微浑	7.3	2.81×10^3	4.77	47	0.21	11.0	41.9	1.771	1.68×10^3	2.74×10^3	4.42×10^3	230
		1-3	浅黄微浑	7.3	2.54×10^3	4.59	55	0.24	11.0	43.0	1.797	1.59×10^3	2.67×10^3	4.26×10^3	229
		1-4	浅黄微浑	7.3	2.47×10^3	4.41	49	0.21	10.9	44.7	1.763	1.63×10^3	2.64×10^3	4.27×10^3	231
		均值	/	/	2.65×10^3	4.5875	48.25	0.2225	10.975	43.175	1.78825	1.62×10^3	2.68×10^3	4.30×10^3	230
	反应沉淀池	1-1	浅黄微浑	/	2.37×10^3	0.482	/	/	/	/	/	327	542	869	/
		1-2	浅黄微浑	/	2.31×10^3	0.506	/	/	/	/	/	355	595	950	/
		1-3	浅黄微浑	/	2.34×10^3	0.462	/	/	/	/	/	299	523	822	/
		1-4	浅黄微浑	/	2.41×10^3	0.497	/	/	/	/	/	310	524	834	/
		均值	/	/	2.38×10^3	0.487	/	/	/	/	/	323	546	869	/
	标排口	1-1	无色透明	7.4	149	0.201	17	0.09	1.37	18.2	0.208	2.3	7.1	9.4	146
		1-2	无色透明	7.4	136	0.184	15	0.11	1.31	17.9	0.205	0.6	4.2	4.8	146
		1-3	无色透明	7.4	151	0.210	15	0.08	1.31	17.3	0.210	0.2	3.7	3.9	144
		1-4	无色透明	7.4	138	0.192	18	0.09	1.30	18.6	0.220	<0.2	3.2	3.2	149
		均值	/	/	144	0.197	16	0.09	1.32	18.0	0.211	0.8	4.6	5.3	146
处理效率		/	/	94.6	95.7	66.8	59.6	88.0	58.3	88.2	99.9	99.8	99.9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准限值		/	6-9	≤ 500	≤ 35	≤ 400	≤ 8.0	≤ 20	≤ 70	≤ 20	≤ 1000	≤ 1000	≤ 10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邻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二甲苯	氯化物	
第二周期	调节池	1-1	浅黄微浑	7.3	3.41×10^3	5.86	41	0.22	9.13	51.5	1.815	1.65×10^3	2.69×10^3	4.34×10^3	226
		1-2	浅黄微浑	7.3	3.12×10^3	5.86	37	0.22	9.23	51.1	1.763	1.70×10^3	2.73×10^3	4.43×10^3	225
		1-3	浅黄微浑	7.3	3.37×10^3	6.03	49	0.21	9.33	50.8	1.784	1.63×10^3	2.59×10^3	4.22×10^3	229
		1-4	浅黄微浑	7.3	3.09×10^3	5.73	38	0.22	9.17	49.9	1.728	1.61×10^3	2.57×10^3	4.18×10^3	230
		均值	/	/	3.25×10^3	5.87	41	0.22	9.22	50.8	1.772	1.65×10^3	2.64×10^3	4.29×10^3	228
	反应沉淀池	1-1	浅黄微浑	/	2.22×10^3	0.749	/	/	/	/	/	316	506	822	/
		1-2	浅黄微浑	/	2.41×10^3	0.761	/	/	/	/	/	300	522	822	/
		1-3	浅黄微浑	/	2.38×10^3	0.784	/	/	/	/	/	350	512	862	/
		1-4	浅黄微浑	/	2.28×10^3	0.737	/	/	/	/	/	284	500	784	/
		均值	/	/	2.32×10^3	0.758	/	/	/	/	/	312	510	822	/
	标排口	1-1	无色透明	7.4	141	0.274	15	0.11	1.24	19.4	0.179	3.4	8.1	11.5	141
		1-2	无色透明	7.4	141	0.300	12	0.11	1.25	19.8	0.170	<0.2	4.4	4.4	141
		1-3	无色透明	7.4	140	0.250	12	0.12	1.22	2.6	0.190	<0.2	3.6	3.6	140
		1-4	无色透明	7.4	142	0.265	14	0.10	1.20	19.4	0.188	<0.2	3.6	3.3	142
		均值	/	/	141	0.272	13	0.11	1.23	15.3	0.182	0.9	4.9	5.7	141
处理效率		/	/	95.7	95.4	68.3	50	86.7	69.9	89.7	99.9	99.8	99.9	/	
标准限值		/	6-9	≤ 500	≤ 35	≤ 400	≤ 8.0	≤ 20	≤ 70	≤ 20	≤ 1000	≤ 1000	≤ 10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邻二甲苯 μg/L、间,对二甲苯 μg/L、二甲苯 μg/L)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形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邻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二甲苯	氯化物	
厂区总排口	2025 年 1 月 9 日	1-1	浅黄微浑	7.5	386	16.7	175	7.12	1.75	27.6	4.673	3.12	<0.2	3.4	3.4	130
		1-2	浅黄微浑	7.5	399	17.3	193	7.06	1.71	27.1	4.708	3.17	<0.2	3.4	3.4	129
		1-3	浅黄微浑	7.5	371	16.4	188	7.11	1.72	26.8	4.621	3.11	<0.2	3.1	3.1	131
		1-4	浅黄微浑	7.5	383	16.2	179	7.13	1.74	27.7	4.586	3.14	<0.2	3.1	3.1	131
		均值	/	/	385	16.6	184	7.10	1.73	27.3	4.647	3.14	<0.2	3.3	3.2	130
	2025 年 1 月 10 日	1-1	浅黄微浑	7.4	428	11.5	260	7.03	1.64	23.3	4.490	2.94	<0.2	3.6	3.6	130
		1-2	浅黄微浑	7.4	407	11.9	236	7.08	1.64	24.3	4.430	2.89	<0.2	3.4	3.4	131
		1-3	浅黄微浑	7.4	411	12.0	241	7.15	1.58	24.6	4.508	2.93	<0.2	3.3	3.3	129
		1-4	浅黄微浑	7.4	424	11.4	257	7.05	1.59	24.5	4.403	2.93	<0.2	3.3	3.3	128
		均值	/	/	418	11.7	248	7.08	1.61	24.2	4.458	2.92	<0.2	3.4	3.4	130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400	≤8.0	≤20	≤70	≤20	≤100	≤1000	≤1000	≤10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2.21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7.1	16	12	0.04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7.2	18	13	0.05
		平均值	/	/	17	12	0.04
2025.2.22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7.0	17	11	0.05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7.1	18	12	0.06
		平均值	/	/	18	12	0.06

注: 2025 年 2 月 21 日天气: 雨; 2025 年 2 月 22 日天气: 雨。

(2) 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标排口的 pH 值均为 7.4，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44mg/L、氨氮 0.272mg/L、悬浮物 16mg/L、总磷 0.11mg/L、石油类 1.23mg/L、总氮 1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1mg/L、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二甲苯）5.7mg/L。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7.4~7.5，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18mg/L、氨氮 16.6mg/L、悬浮物 248mg/L、总磷 7.10mg/L、石油类 1.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6.8mg/L、总氮 27.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647mg/L、动植物油类 3.14mg/L、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二甲苯）3.4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二甲苯）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0~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7mg/L、1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12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4mg/L、0.06mg/L。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4.6-95.7%，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5.4-95.7%，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66.8-68.3%，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50-59.6%。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打磨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7-5；涂装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打磨粉尘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管道截面积(m ²)	0.197			0.197			0.197			0.197		
标干流量(N.d.m ³ /h)	7181	7077	7097	6684	6804	6782	11009	11101	10971	10290	10320	10210
颗粒物实测浓度(mg/N.d.m ³)	36	43	38	7.1	8.3	6.0	35	41	42	8.5	7.2	6.4
排放速率(kg/h)	0.26	0.30	0.27	0.047	0.056	0.041	0.39	0.46	0.46	0.087	0.074	0.065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8			0.048			0.44			0.075		
标准限值(mg/m ³)	/			≤30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5.1%						86.5%					

表 7-6 涂装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管道截面积	0.197			0.197			0.197			0.197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 ²)												
标干流量 (N.d.m ³ /h)	8478	8478	8507	8372	8542	8561	11269	11203	11218	12109	12031	1207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d.m ³)	44.1	46.5	46.3	7.69	7.38	7.23	50.8	45.0	45.8	7.69	7.19	7.17
排放速率 (kg/h)	0.37	0.39	0.39	0.064	0.063	0.062	0.57	0.50	0.51	0.093	0.087	0.08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38			0.063			0.53			0.089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3.4%						83.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N.d.m ³)	0.553	1.00	0.890	0.194	0.248	0.111	0.348	0.352	0.317	0.095	0.064	0.059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8.5×10 ⁻³	7.6×10 ⁻³	1.6×10 ⁻³	2.1×10 ⁻³	9.5×10 ⁻⁴	3.9×10 ⁻³	3.9×10 ⁻³	3.6×10 ⁻³	1.2×10 ⁻³	7.7×10 ⁻⁴	7.1×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 (kg/h)	6.9×10 ⁻³			1.6×10 ⁻³			3.8×10 ⁻³			8.9×10 ⁻⁴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76.8%						76.6%					
间,对二甲苯实测浓度	0.610	1.11	0.918	0.223	0.303	0.151	0.194	0.164	0.319	0.128	0.087	0.089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g/N.d.m ³)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mg/N.d.m ³)	0.197	0.357	0.289	0.076	0.101	0.053	0.068	0.057	0.123	0.050	0.034		
二甲苯实测浓度(mg/N.d.m ³)	0.807	1.47	1.21	0.299	0.404	0.204	0.262	0.221	0.442	0.178	0.121		
排放速率(kg/h)	6.8×10 ⁻³	0.012	0.010	2.5×10 ⁻³	3.5×10 ⁻³	1.7×10 ⁻³	3.0×10 ⁻³	2.5×10 ⁻³	5.0×10 ⁻³	2.2×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均值(kg/h)	9.6×10 ⁻³			2.6×10 ⁻³			3.5×10 ⁻³			1.7×10 ⁻³			
标准限值(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72.9%						51.4%						
颗粒物实测浓度(mg/N.d.m ³)	32	29	30	5.2	5.9	4.6	32	29	30	6.1	4.4	5.3	
排放速率(kg/h)	0.27	0.25	0.26	0.044	0.050	0.039	0.36	0.32	0.34	0.074	0.053	0.064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6			0.044			0.34			0.064			
标准限值(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3.1%						8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549	416	724	/	/	/	724	631	549	
标准限值	/			≤1000			/			≤1000			

(mg/m ³)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由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监测后，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对油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密闭性和活性炭箱进行了改造，所以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对该废气设施的进出口重新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涂装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7			0.197			0.197			0.197		
标干流量 (N.d.m ³ /h)	12745	12569	12616	13449	13157	13360	12668	12348	12233	13717	13975	1344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d.m ³)	40.6	32.7	28.2	9.59	8.77	8.50	36.9	46.2	46.0	8.88	8.80	9.62
排放速率 (kg/h)	0.52	0.41	0.36	0.13	0.12	0.11	0.47	0.57	0.56	0.12	0.12	0.1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43			0.12			0.53			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72.1%						77.4%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N.d.m ³)	10.0	7.79	6.03	3.85	1.85	2.06	14.9	13.8	17.6	5.22	3.78	4.21
排放速率 (kg/h)	0.13	0.098	0.076	0.052	0.024	0.028	0.19	0.17	0.22	0.072	0.053	0.05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01			0.035			0.193			0.061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65.3%						68.4%					
间,对二甲苯实测浓度 (mg/N.d.m ³)	8.23	7.57	6.97	3.69	2.28	2.78	9.79	10.1	11.1	3.78	3.01	4.30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N.d.m ³)	2.73	2.57	2.33	0.998	0.555	0.690	2.97	3.31	3.63	0.963	0.845	1.18
二甲苯实测浓度(mg/N.d.m ³)	10.96	10.14	9.3	4.688	2.835	3.47	12.76	13.41	14.73	4.743	3.855	5.48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27	0.117	0.063	0.037	0.046	0.158	0.161	0.184	0.065	0.054	0.07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26			0.049			0.168			0.064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61.1%						61.9%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干流量 (N.d.m ³ /h)	12769	12632	12811	13449	13157	13360	12481	12637	12350	13717	13975	13447
颗粒物实测浓度(mg/N.d.m ³)	36	38	40	4.6	8.2	6.3	43	42	36	7.1	5.4	7.5
排放速率 (kg/h)	0.46	0.48	0.51	0.062	0.110	0.084	0.54	0.53	0.44	0.097	0.075	0.10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48			0.085			0.50			0.091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2.3%						8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851	851	851	/	/	/	977	549	631
标准限值 (mg/m ³)	/			≤1000			/			≤1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8.5mg/m³；涂装工序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9.59mg/m³、乙酸丁酯：5.22mg/m³、颗粒物：8.2mg/m³、臭气浓度：977。

打磨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涂装工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5.1%-86.5%。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处理效率为72.1%-77.4%。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8，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9。

表 7-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1月9日	09:36	6.7	102.3	2.1	南	晴
	11:14	7.8	102.5	2.2	南	晴
	13:16	7.7	102.2	2.3	南	晴
1月10日	09:23	6.4	102.1	2.1	南	晴
	11:38	8.8	102.3	2.2	南	晴
	12:44	7.3	102.2	2.1	南	晴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甲苯 (mg/m ³)	乙酸丁酯
厂界东(上风向1)	2025年1月9日	1	2.19	0.19	<10	未检出	<0.2
		2	2.32	0.18	<10	未检出	<0.2
		3	2.11	0.20	<10	未检出	<0.2
	2025年1月10日	1	2.34	0.20	<10	未检出	<0.2
		2	2.56	0.18	<10	未检出	<0.2
		3	2.17	0.20	<10	未检出	<0.2
厂界西南(下)	2025年1月9日	1	2.17	0.22	<10	未检出	<0.2
		2	3.43	0.25	<10	未检出	<0.2
		3	3.61	0.21	<10	未检出	<0.2

风向 1)	2025 年 1 月 10 日	1	2.11	0.29	<10	未检出	<0.2	
		2	2.44	0.24	<10	未检出	<0.2	
		3	2.57	0.21	<10	未检出	<0.2	
厂界 西(下 风向 2)	2025 年 1 月 9 日	1	2.28	0.28	<10	未检出	<0.2	
		2	2.40	0.24	13	未检出	<0.2	
		3	2.45	0.31	<10	未检出	<0.2	
	2025 年 1 月 10 日	1	2.11	0.27	<10	未检出	<0.2	
		2	2.24	0.23	<10	未检出	<0.2	
		3	2.00	0.24	<10	未检出	<0.2	
厂界 西北 (下 风向 3)	2025 年 1 月 9 日	1	2.63	0.35	15	未检出	<0.2	
		2	2.28	0.29	<10	未检出	<0.2	
		3	2.35	0.30	<10	未检出	<0.2	
	2025 年 1 月 10 日	1	2.07	0.31	12	未检出	<0.2	
		2	3.02	0.35	<10	未检出	<0.2	
		3	3.51	0.28	15	未检出	<0.2	
最大浓度值		3.61	0.35	15	未检出	<0.2		
标准限值		4.0	1.0	20	2.0	≤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3.61mg/m³，总悬浮颗粒物 0.35mg/m³、臭气浓度 15；二甲苯和乙酸丁酯均未检出。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1 小时平均值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区内 WQ5	1 月 9 日	第一次	2.20	≤ 6 (小时浓度 限值)	合格
		第二次	2.22		
		第三次	3.37		
		第四次	3.66	≤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合格
		第五次	3.70		
		第六次	3.72		

1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非甲烷总烃	2.84	≤ 6 (小时浓度限值)	合格
			2.75		
			3.80		
			4.03	≤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合格
			4.10		
			4.13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 小时平均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08\text{mg}/\text{m}^3$ 。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 dB (A)	检测时间	Leq dB (A)		
厂界外 1m 处 Z1	1月8日	晴	17:18~17:33	61	22:01~22:15	53		
厂界外 1m 处 Z2				57		46		
厂界外 1m 处 Z3				61		49		
厂界外 1m 处 Z4				61		49		
厂界外 1m 处 Z1	1月9日	晴	12:43~13:04	59	22:08~22:28	40		
厂界外 1m 处 Z2				56		45		
厂界外 1m 处 Z3				62		53		
厂界外 1m 处 Z4				59		43		
标准限值			≤ 65		≤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56\sim 58\text{dB} (\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2.5 污染物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调查，项目扩建后年废水排放量按 11070.6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0。

表 7-1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厂排放浓度	年外排总量 (t/a)	建议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11070.6	50mg/L	0.554	0.907
氨氮	11070.6	5mg/L	0.055	0.09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 时间 (h/a)	年排放 量(t/a)	合计年排 放量(t/a)	环评批复总 量控制要求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打磨废气排气筒	8.82×10^3 (m ³ /h)	2400	4.59×10^7 (m ³ /a)	0.401	/	/
	喷漆废气排气筒	1.35×10^4 (m ³ /h)	2400			/	/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	/	2400	0.003*	0.401	0.515	达标
乙酸丁酯	喷漆废气排气筒	0.048	2400	0.115			
二甲苯	喷漆废气排气筒	0.056	2400	0.134			
无组织排放量				0.149	0.422	0.460	达标
颗粒物	打磨废气排气筒	0.062	1500*	0.093			
无组织排放量				0.329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打磨工序实际运行时间为 1500h/a。*由于乙酸丁酯和二甲苯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影响较大，所以本报告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参考环评量。喷漆废气排气筒乙酸丁酯和二甲苯的平均排放速率采用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的监测数据。

表 7-12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 年 2 月 1 日 ~7 月 31 日 (生产 120 天) 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普通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包装	355-001-07	一般固废	5	0.6	4.56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温岭市飞岳钢丸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355-001-09		134.35	17.5	132.98		
3	经规范化处置后的湿式金属屑	机加工	355-002-09		25.53	3.2	24.32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	355-999-99		0.024	未产生	0.024		
5	集尘灰	布袋除尘	355-001-66		1.183	0.156	1.185		
6	磨削油泥	磨削加工	900-200-08	危险固废	15	3.5	8.87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干式过滤耗材	有机废气处理	900-041-49		0.72	0.276	0.699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469	2.048	11.55 ^②		
9	含汞废灯管		900-023-29		0.002	未产生	0 ^⑥		
10	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物质使用	900-249-08		1.4	0.075	0.42 ^⑦		
11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使用	900-041-49		0.595	0.221	0.56		

12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	900-214-08		4.5	未产生	4.5 ^③		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3	废冷却油	滚齿等冷却	900-249-08		0.3	未产生	0.3 ^③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4	废切削液	数控车床等冷却	900-006-09		40	18.633	47.2 ^④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5	漆渣	喷漆	900-252-12		1.74	1.21	3.06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6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336-064-17		6.08	0.7	1.77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7.5	以 0.5kg/(人·d)计	6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5 年 2 月 1 日~7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生产负荷为 98.7%。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装量为 1.5t，每运行 45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约为 7 次，吸附有机物的量按活性炭填装量的 10% 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11.55t/a。③废润滑油、废冷却油主要是设备大修时产生，调查期间并未产生，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④废切削液根据原辅料用量推算达产量。⑤企业实际达产时，废水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致使污泥实际产生量较少。⑥该废气处理设施的“UV 光氧（除臭）”工艺取消，因此以后不会产生含汞废灯管。⑦实际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主要是散装运至企业灌装到包装桶内的，因此油类包装桶是在厂区循环使用，破损后才作为危废安全处置，致使废油类包装桶实际产生量较少。废油类包装桶达产时年产生量根据原辅料核算，年产生空桶约 42 个，单个空桶重 10kg，则废油类包装桶产生量为 0.42t/a。

表 7-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40	20	1#生产厂房东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42	21	1#生产厂房外东南侧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涂装工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8.1.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二甲苯）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8.1.4 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结论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1070.6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554t/a、氨氮 0.055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907t/a、NH₃-N 排放量 0.09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401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515t/a）。

8.1.5 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8.1.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置后的湿式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磨削油泥、废干式过滤耗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油类废包装桶、废冷却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置后的湿式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为一般固废，由温岭市飞岳钢丸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削油泥、废冷却油、废切削液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和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干式过滤耗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漆渣、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40m²，位于 1#厂房一楼西侧，设置了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42m²，位于 1#厂房外西南侧，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8.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4.6-95.7%，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5.4-95.7%，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66.8-68.3%，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50-59.6%。

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5.1%-86.5%。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处理效率为 72.1%-77.4%。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建议与措施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帐，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4 总结论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内。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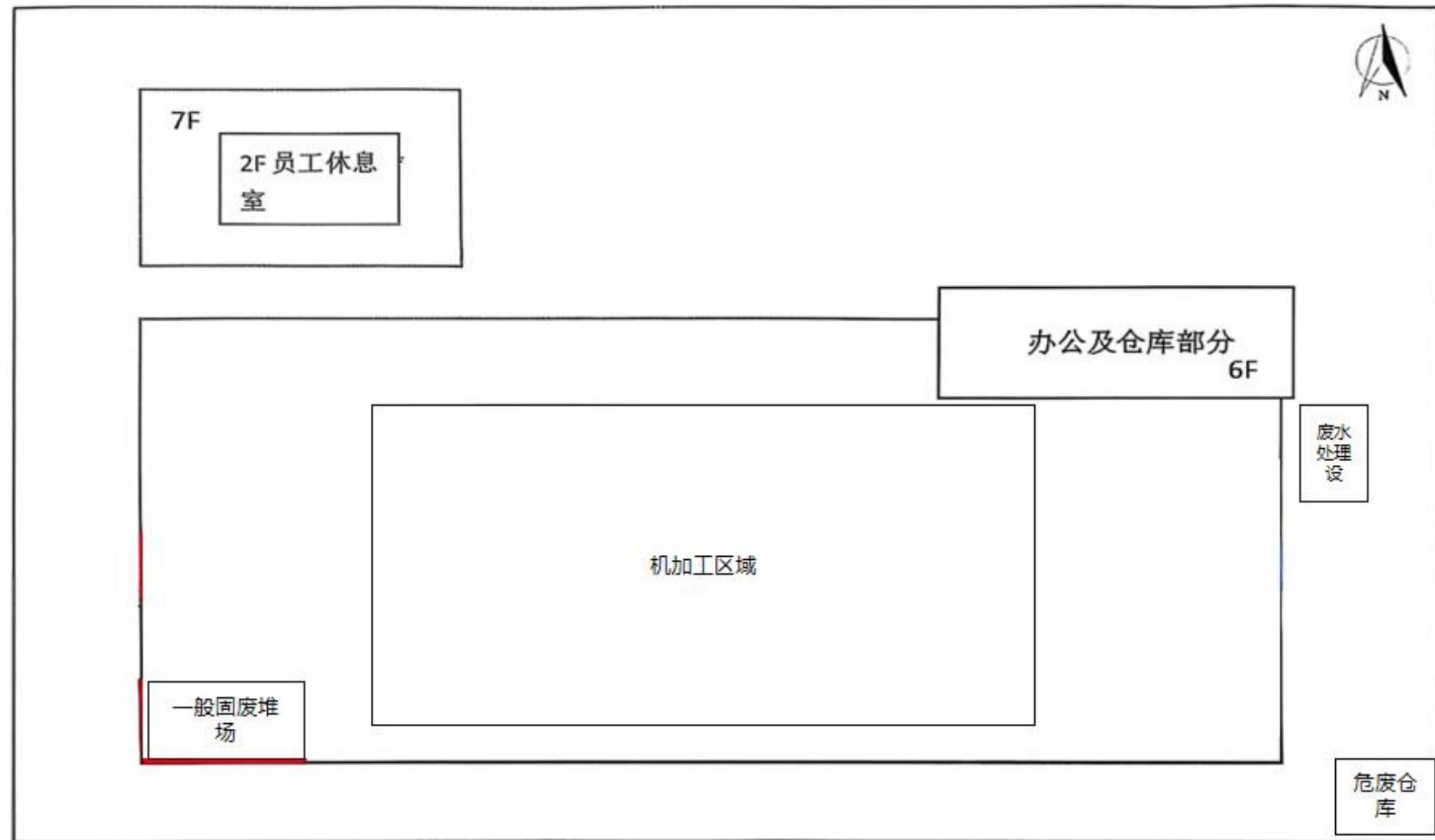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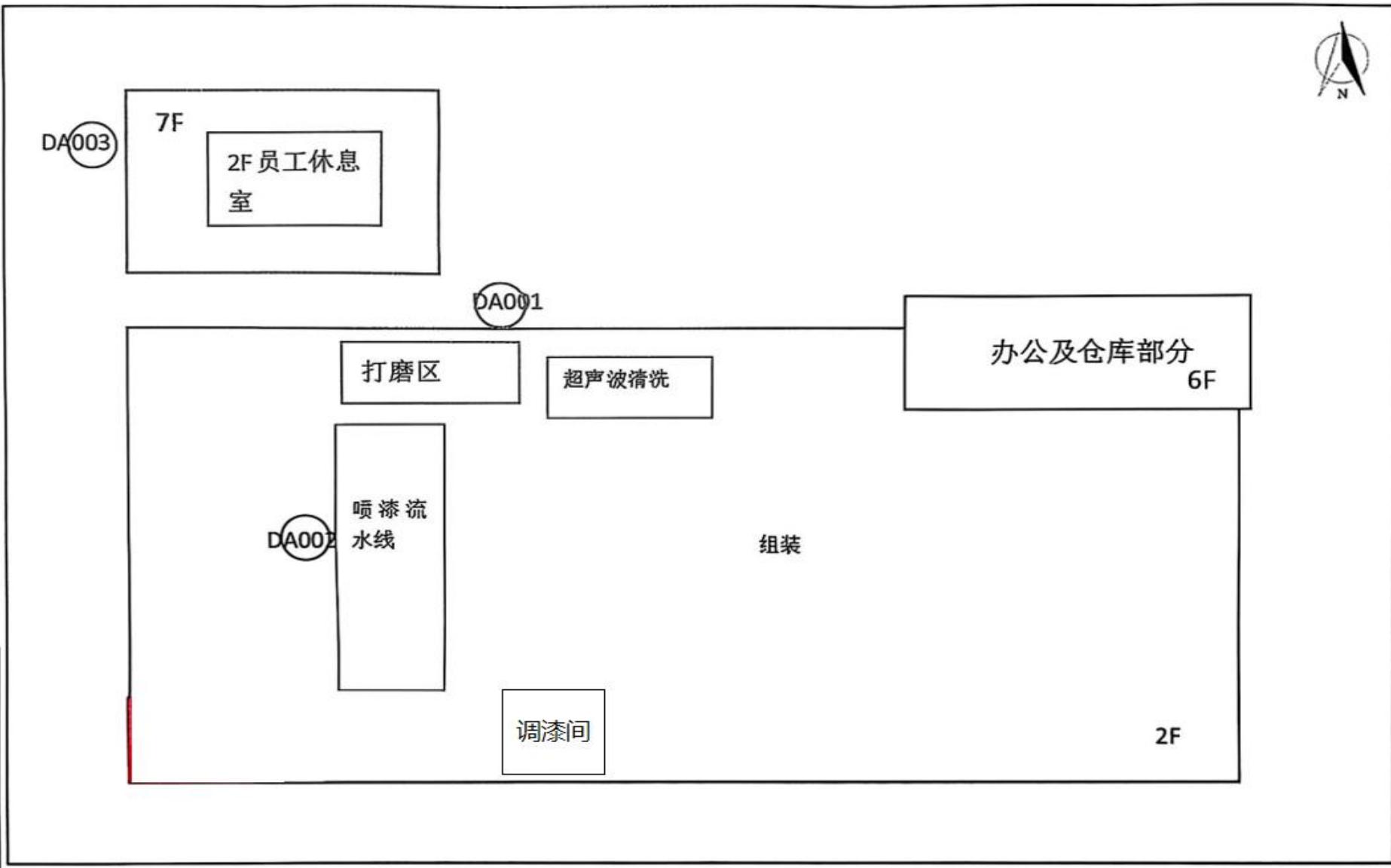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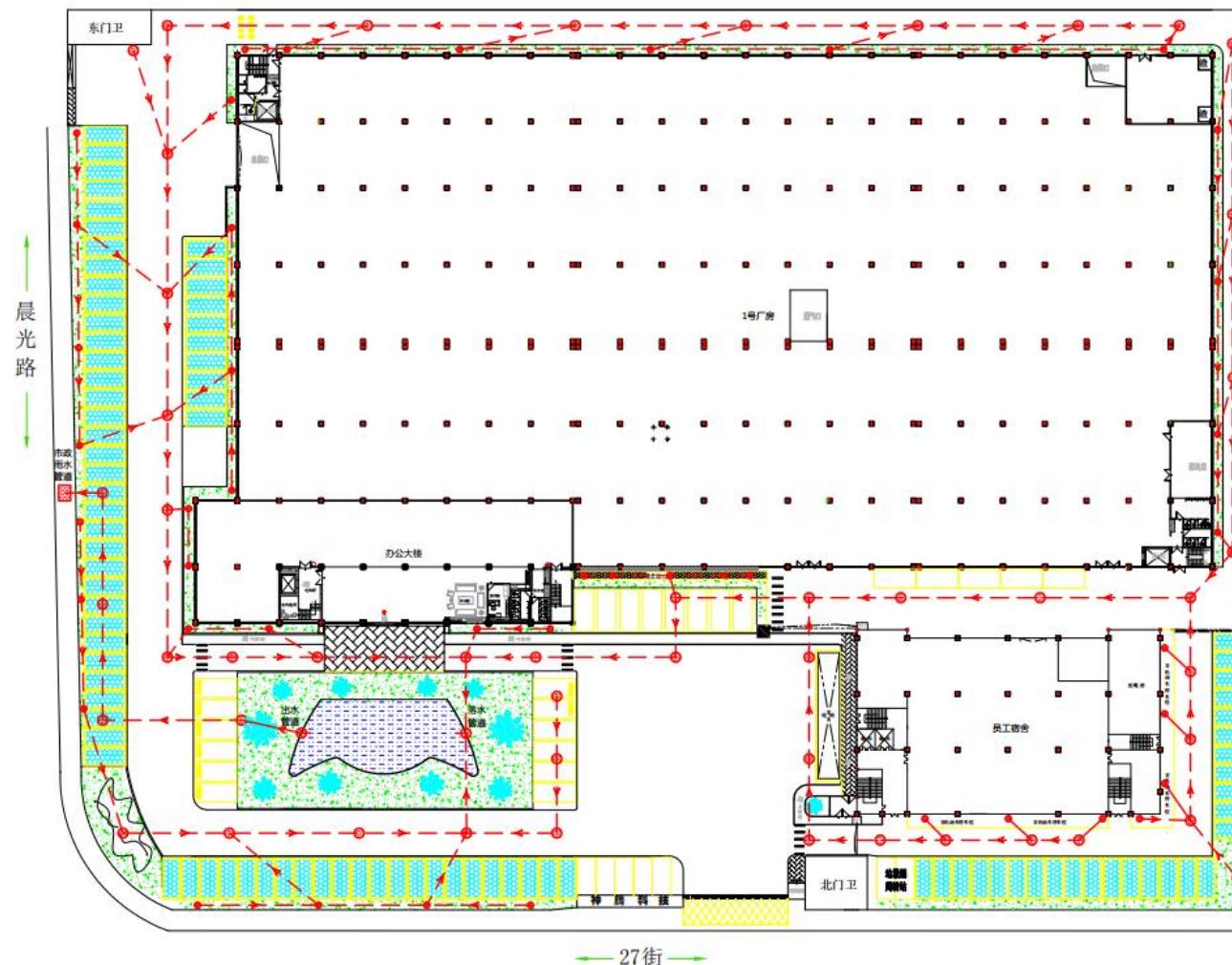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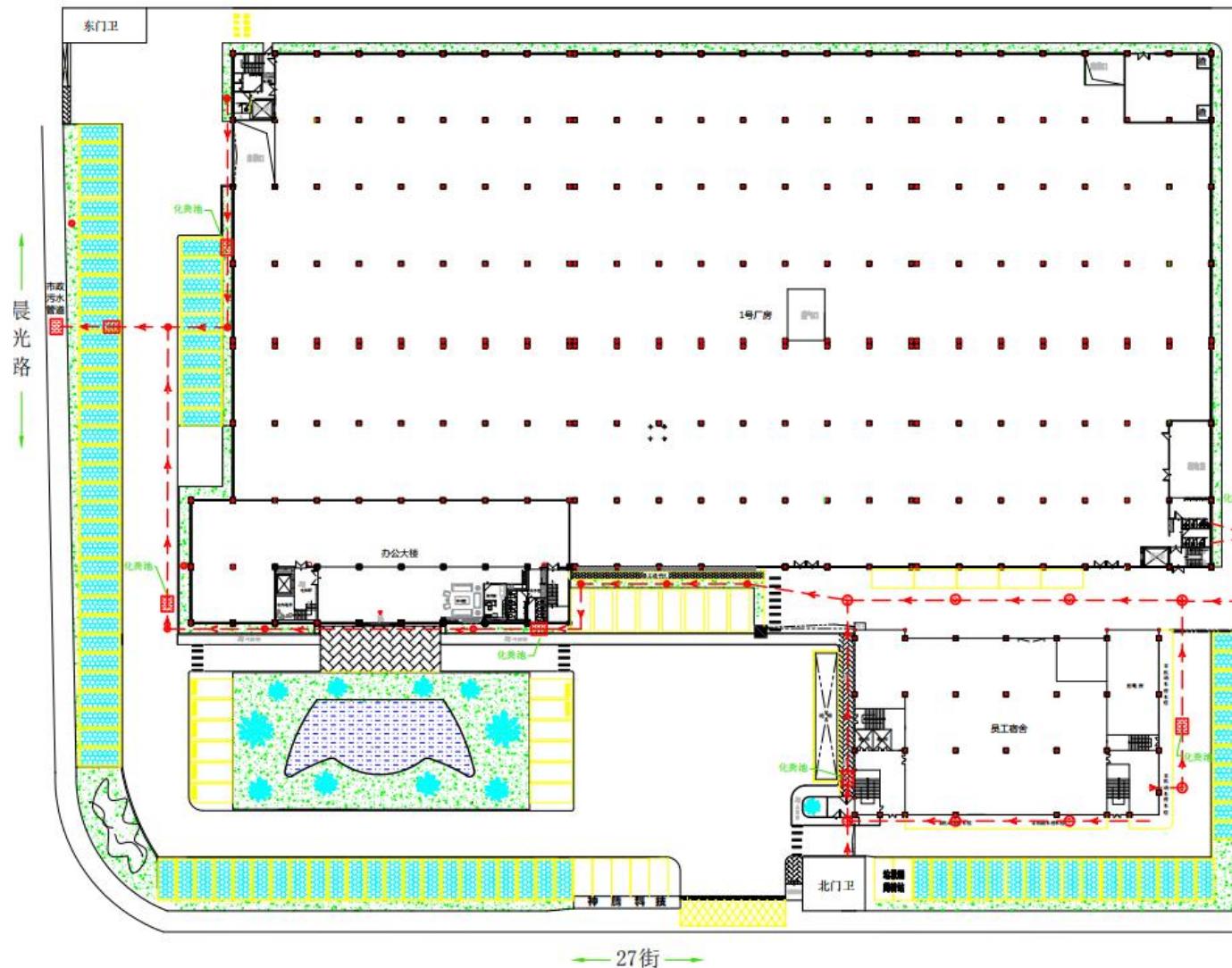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神腾科技-雨水管网走向分布图



神腾科技-污水管网走向分布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数控车床



喷漆间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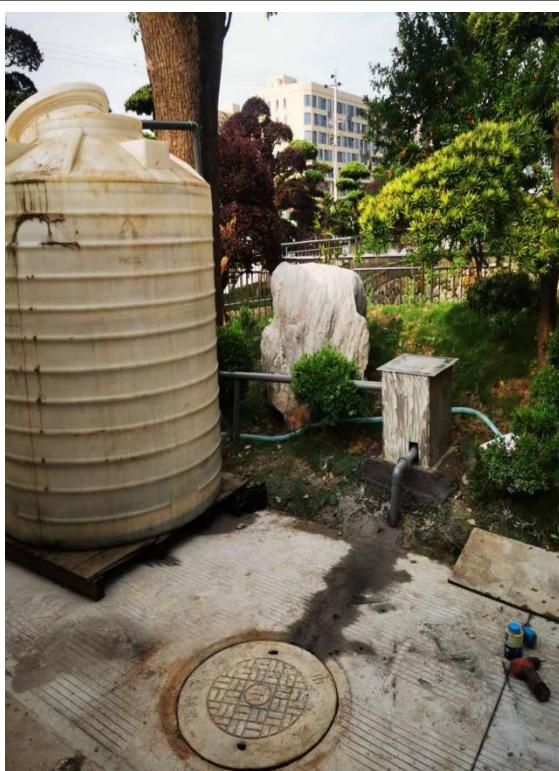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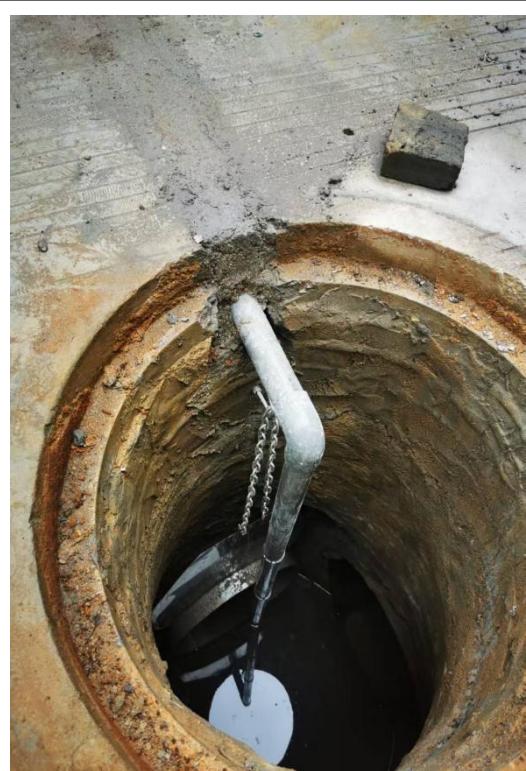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导流沟及收集池



应急桶及应急泵



应急阀门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907t/a、NH₃-N0.091t/a、VOCs0.515t/a、烟粉尘 0.460t/a。

企业排放污染物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因此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COD_{Cr}0.907t/a、NH₃-N0.091t/a；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即 VOCs 需要区域内调剂 0.515t/a，来源于温岭市乐虎鞋厂（普通合伙）和 温岭市泽国鑫旺鞋业有限公司；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本项目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东部新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由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六、结论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信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审查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3〕103 号

关于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3〕179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

—1—

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占地面积 2198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热处理外协。主要设备包括加工中心 160 台、数控车床 160 台、普通车床 30 台、磨床 40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及喷漆流水线 1 条等。台环建（温）[2021]28 号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应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应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磨削油泥、废干式过滤耗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油类废包装桶、废冷却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及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907t/a、NH₃-N0.09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_s0.515t/a。新增 COD_{cr}、NH₃-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

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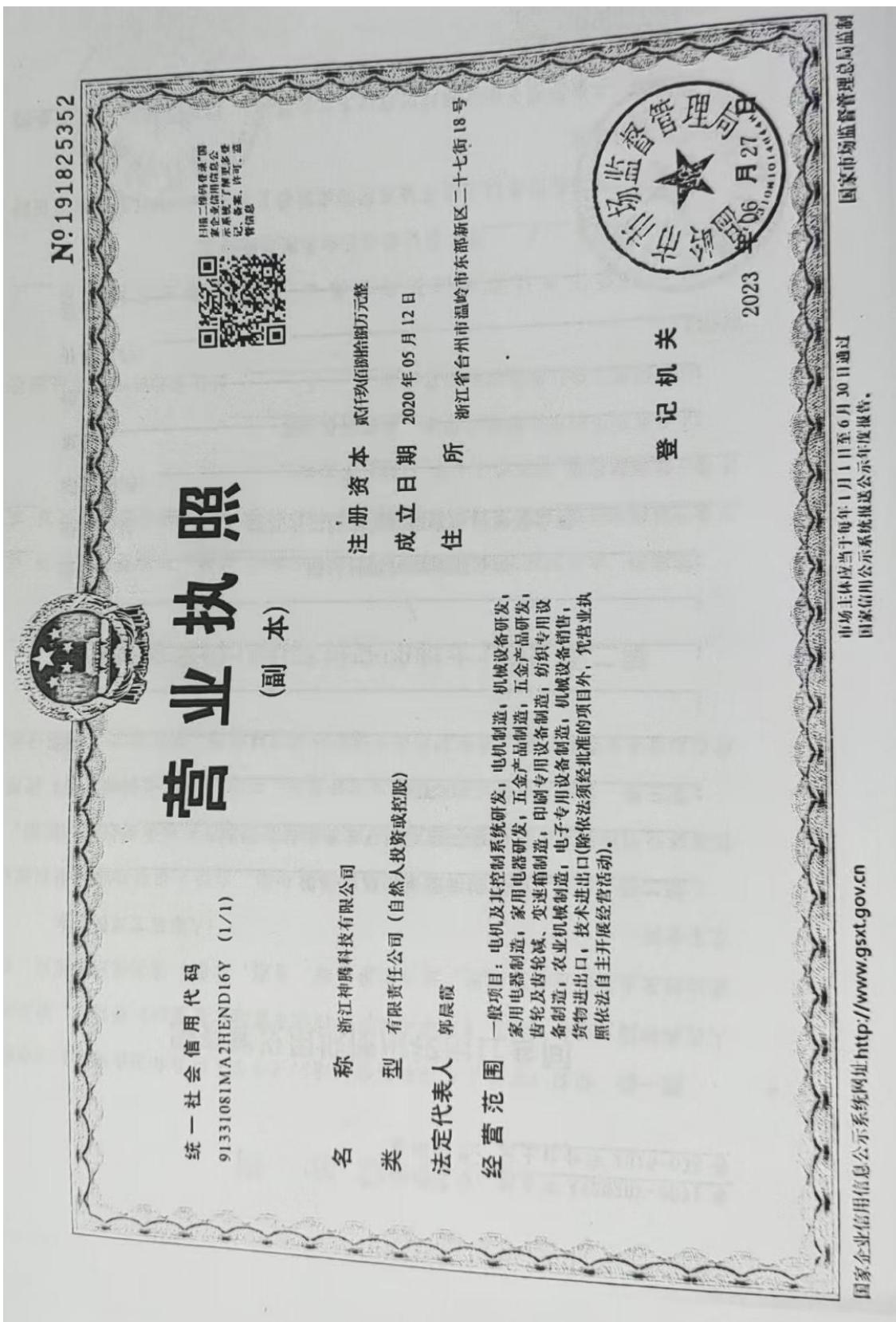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印发

-4-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油漆及清洗剂的 MSDS

DS 1170 **材料安全数据表**

上海都保化学有限公司
2828 Highland Avenue
Cincinnati, Ohio 45212

CHEMTREC 紧急电话: 800-424-9300 客户服务电话: 800-661-9443
健康紧急电话: 513-244-1211

本材料安全数据表中的信息符合 OSHA 危害物通识标准 29CFR 1910.1200。该信息适用于按原装容器接收的产品。

1. 产品识别

产品:	DS 1170 金属清洁剂
-----	---------------

HMIS 级别:

健康:	1
易燃性:	0
反应性:	0
其他:	

0 = 可忽略 1 = 轻微 2 = 中等 3 = 高 4 = 严重

2. 有害成份信息

根据 OSHA 1910.1200, 以下成份有害。请参阅第 16 节, 以获取有关这些成份危害性的详细信息。

成份	CAS 编号	% w/w 质量百分比
硅酸钠	1344-09-8	1-5
乙二胺四乙酸钠	64-02-8	1-5
三乙醇胺	102-71-6	2-5
水		85-95

3. 危害识别

接触途径: 眼睛、皮肤、呼吸系统、消化系统

人类健康危害: 触及眼睛和皮肤可能会引起中等程度的灼伤。

稀释剂 MSDS

宜兴市科康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稀释剂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稀释剂 供应商：宜兴市科康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芳桥镇
电 话：0510-87587587 应急电话：0510-87587187

2、成分/组分信息

主要组份：	CASRN	含量 (%)	主要组份：	CASRN	含量 (%)
醋酸丁酯	123-86-4	20-40	二甲苯	1330-20-7	60-80

3、危害性概述

危害性分类：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接触途径：眼，吸入，皮肤，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睑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皲裂和脱脂。误服：可引起肠胃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昏迷者不要催吐，防止呛入气管。就医。
眼睛：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医生须知：过敏体质者不宜接触本品。

5、消防措施

闪点：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沿地面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阀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6、泄漏应急处理

撤离无关人员，排除火种，设备和工具接地。采用无火花工具，少量泄露，用沙土或者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用水刷洗；大量泄露，构建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合理通风。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受损。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远离热源，火种，避免阳光暴晒。避免氧化及接触。容器应接地，防止静电。

8、接触控制及个人保护

工作场所职业解除限值
醋酸丁酯（123-86-4） 中国：TMA：100 mg/m³； STEL：200 mg/m³
二甲苯（1330-20-7） 中国：TMA：50 mg/m³； STEL：100 mg/m³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设备。
工人保护用品：

聚氨酯面漆 MSDS

宜兴市科康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面漆 MSDS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聚氨酯面漆 供应商：宜兴市科康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芳桥镇
电 话：0510-87587587 应急电话：0510-87587187

2. 成分/组分信息

主要组份:	CASRN	含量 (%)	主要组份:	CASRN	含量 (%)
丙烯酸树脂	50-70		醋酸丁酯	123-86-4	1-10
二甲苯	1330-20-7	1-10	助剂		0-1
颜填料	15-30		聚氨酯树脂		15%-25%

3. 危害性概述

危害性分类：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接触途径：眼，吸入，皮肤，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睑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破裂和脱脂。误服：可引起肠胃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昏迷者不要催吐，防止呛入气管。就医。
眼睛：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医生须知：过敏体质者不宜接触本品。

5. 消防措施

闪点：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沿地而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阀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6. 泄漏应急处理

撤离无关人员，排除火种，设备和工具接地。采用无火花工具，少量泄露，用沙土或者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用水刷洗；大量泄露，构建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合理通风。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受损。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远离热源，火种，避免阳光暴晒。避免氧化及接触。容器应接地，防止静电。

8. 接触控制及个人保护

工作场所职业解除限值
醋酸丁酯 (123-86-4) 中国：TMA: 100 mg/m³; STEL: 200 mg/m³
二甲苯 (1330-20-7) 中国：TMA: 50 mg/m³; STEL: 100 mg/m³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设备。
工人保护用品：

宜兴市科康涂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固化剂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丙烯酸固化剂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丙烯酸固化剂		供应商：宜兴市科康涂料有限公司
电 话：0510-87587587		地址：宜兴市芳桥镇 应急电话：0510-87587187
2、成分/组分信息		
主要组份：	CASRN	含量 (%)
醋酸丁酯	123-86-4	20-50
二甲苯	1330-20-7	20-50
聚氨酯树脂		30-60
3、危害性概述		
危害性分类：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接触途径：眼，吸入，皮肤，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睑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皲裂和脱脂。误服：可引起肠胃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昏迷者不要催吐，防止呛入气管。就医。 眼睛：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医生须知：过敏体质者不宜接触本品。		
5、消防措施		
闪点：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沿地面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阀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6、泄漏应急处理		
撤离无关人员，排除火种，设备和工具接地。采用无火花工具，少量泄露，用沙土或者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用水刷洗；大量泄露，构建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合理通风。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受损。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远离热源，火种，避免阳光暴晒。避免氧化及接触。容器应接地，防止静电。		
8、接触控制及个人保护		
工作场所职业解除限值 醋酸丁酯（123-86-4） 中国：TMA：100 mg/m ³ ； STEL：200 mg/m ³ 二甲苯（1330-20-7） 中国：TMA：50 mg/m ³ ； STEL：100 mg/m ³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设备。 工人保护用品： 手套：橡胶手套。防护服：穿渗透工作服。眼/面部保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呼吸器：空气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应急救援或撤离时，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沐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9、理化特征		
性状：粘稠液体。闪点：醋酸丁酯（22.22°C），二甲苯（25°C），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4-1230-19

甲方：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

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

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磨削油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15	桶装	2600	
2	废干式过滤耗材	HW49	900-041-49	固态	0.72	桶装	26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1.469	袋装	2600	
4	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0.002	袋装	10000	
5	油类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4	袋装	2600	
6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0.595	袋装	2600	
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40	桶装	1800	
8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6.08	袋装	2600	
9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3.06	袋装	2600	
10	废冷却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3	桶装	1500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

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一期焚烧、物化项目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50100581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

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 1063

日期： 2025-1-1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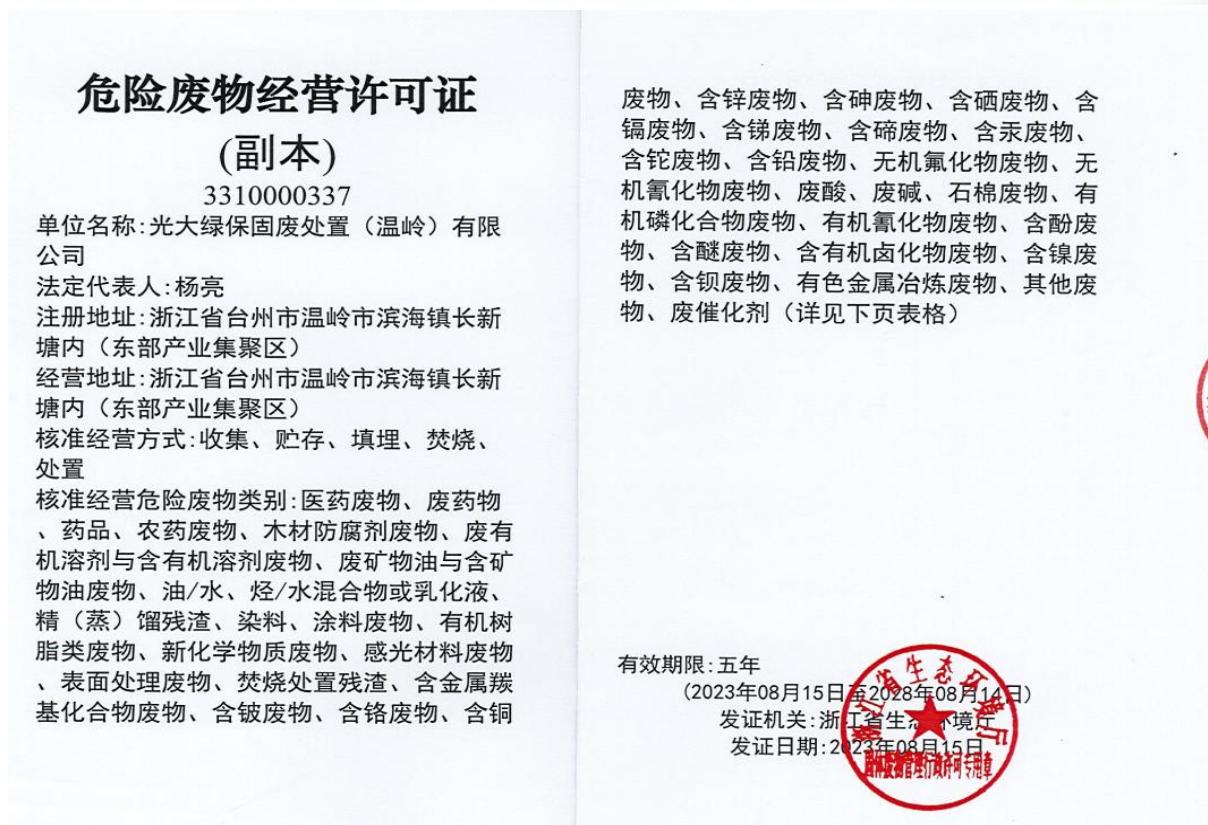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氯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3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275-006-02、275-003-02、272-003-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4-02、275-001-02、271-004-02、271-001-02、276-002-02、275-005-02、275-002-02、272-001-02、271-002-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11-04、263-007-04、263-008-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30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900-255-12、264-009-12、264-006-12、264-003-12、900-299-12、264-011-12、264-007-12、264-004-12、264-012-12、264-008-12、264-005-12			
HW13	265-104-13、900-015-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900-019-16、398-001-16、266-010-16、873-001-16、231-001-16、806-001-16、231-002-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336-055-17、336-052-17、336-069-17、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053-17、336-100-17、336-050-17、336-067-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054-17、336-101-17、336-051-17、336-068-17、336-064-17、336-06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		
HW19 含金属催化剂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314-001-21、261-043-21、193-002-21、398-002-21、314-002-21、261-044-21、261-041-21、314-003-21、261-137-21、261-042-21、193-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398-051-22、304-001-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312-001-23、336-103-23、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锑废物	261-048-27、261-046-27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261-051-29、900-023-29、091-003-29、384-003-29、321-030-29、265-001-29、261-052-29、900-024-29、322-002-29、401-001-29、321-033-29、265-002-29、261-053-29、900-452-29、231-007-29、900-022-29、072-002-29、321-103-29、265-004-29、261-054-29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384-004-31、900-025-31、243-001-31、900-052-31		
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	092-003-33		

HW34 废酸	900-349-34、251-014-34、261-057-34		
HW35 废碱	900-399-35、251-015-35、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373-002-36、302-001-36、900-030-36、308-001-36、109-001-36、900-031-36、367-001-36、261-060-36、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		
HW38 有机氯化物废物	261-140-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		
HW40 含钛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0-45、261-085-45、261-081-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261-087-46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5-48、321-007-48、321-021-48、321-004-48、321-018-48、321-031-48、091-001-48、321-014-48、323-001-48、321-011-48、321-027-48、321-008-48、321-022-48、321-005-48、321-019-48、321-032-48、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纺丝组件、5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91-002-48、321-016-48、 321-012-48、321-028-48、 321-009-48、321-023-48、 321-006-48、321-020-48、 321-003-48、321-017-48、 321-002-48、321-013-48、 321-029-48、321-010-48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900-044-49、 900-045-49、772-006-49、 900-046-49、900-041-4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6-08、900-218-08、 900-210-08、900-201-08、 071-002-08、900-199-08、 251-002-08、251-005-08、 900-219-08、251-011-08、 900-213-08、900-203-08、 071-001-08、900-249-08、 251-001-08、251-004-08、 900-221-08、251-010-08、 900-215-08、900-209-08、 900-200-08、072-001-08、 251-003-08、251-012-08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5-09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1-002-02、 276-003-02、275-008-02、 272-003-02、271-004-02、 275-004-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1-005-02、271-001-02、 276-005-02、272-005-02、 276-002-02、275-006-02、 272-001-02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0-11、261-123-11、 261-026-11、900-013-11、 252-004-11、261-106-11、 261-120-11、261-023-11、 261-136-11、252-001-11、 261-103-11、261-007-11、 261-117-11、261-020-11、 261-133-11、261-100-11、 451-001-11、261-114-11、 261-017-11、261-130-11、 261-033-11、252-013-11、 261-014-11、261-127-11、 261-030-11、252-010-11、 261-110-11、261-011-11、 261-124-11、261-027-11、 252-005-11、261-107-11、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900-003-04、 263-009-04、263-006-04、 263-003-04、263-010-04、 263-011-04、263-007-04、 263-004-04、263-001-04、 263-012-04、263-008-04、 263-005-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66-001-05、 201-002-05、900-004-05、 201-001-05、266-003-05						
HW06 废有机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261-121-11、261-024-11、 772-001-11、252-002-11、 261-104-11、261-008-11、 261-118-11、261-021-11、 261-134-11、261-101-11、 451-002-11、261-115-11、 261-018-11、261-131-11、 261-034-11、252-016-11、 261-015-11、261-128-11、 261-031-11、252-011-11、 261-111-11、261-012-11、 261-125-11、261-028-11、 252-007-11、261-108-11、 261-009-11、261-122-11、 261-025-11、309-001-11、 252-003-11、261-105-11、 261-119-11、261-022-11、 261-135-11、251-013-11、 261-102-11、451-003-11、 261-116-11、261-019-11、 261-132-11、261-035-11、 252-017-11、261-016-11、 261-129-11、261-032-11、 252-012-11、261-113-11、 261-013-11、261-126-11、 261-029-11、252-009-11、 261-109-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53-12、900-250-12、 264-011-12、264-008-12、 900-299-12、264-005-12、 900-254-12、264-002-12、 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 900-255-12、264-003-12、 900-252-12、264-013-12、 264-010-12、264-007-12、 900-256-12、264-004-12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900-016-13、265-104-13、 265-101-13、900-451-13、 900-014-13、265-102-13
HW13	900-015-13、265-103-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73-001-16、231-001-16、 806-001-16、266-009-16、 231-002-16、900-019-16、 266-010-16、398-001-16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50-17、336-064-17、 336-061-17、336-057-17、 336-051-17、336-066-17、 336-062-17、336-058-17、 336-052-17、336-063-17、 336-059-17、336-056-17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398-005-34、251-014-34、 900-307-34、398-007-34、 313-001-34、900-308-34、 900-300-34、336-105-34、 900-349-34、900-304-34	
			HW35 废碱	900-355-35、900-352-35、 221-002-35、251-015-35、 900-356-35、900-353-35、 900-350-35、261-059-35、 900-399-35、900-354-35、 900-351-35、193-003-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261-063-37、 900-033-37、261-061-37	
			HW38 有机氯 化物废 物	261-140-38、261-067-38、 261-064-38、261-068-38、 261-065-38、261-069-38、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物 HW39 含酚废 物	261-066-38 261-070-39、261-071-39				物 HW22 含铜废 物	304-001-22、398-005-22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23 含锌废 物	900-021-23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5-45、261-081-45、 261-078-45、261-086-45、 261-082-45、261-079-45、 261-084-45、261-080-45	4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31 含铅废 物	398-052-31、900-052-31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900-039-49、 900-999-49、900-041-49、 900-042-49、772-006-49				HW32 无机氟 化物废 物	900-026-32		
HW50 废催化 剂	261-183-50、263-013-50、 275-009-50、261-151-50、 276-006-50	6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34 废酸	900-308-34、264-013-34、 900-305-34、900-302-34、 398-007-34、336-105-34、 900-349-34、261-057-34、 900-306-34、900-303-34、 900-300-34、398-005-34、 261-058-34、900-307-34、 900-304-34、900-301-34、 398-006-34、313-001-34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51-001-08				HW35 废碱	900-356-35、900-353-35、 900-350-35、900-399-35、 900-354-35、900-351-35、 261-059-35、900-355-35、 900-352-35、221-002-35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900-005-09、 900-006-09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900-999-49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2-17、336-057-17、 336-054-17、336-069-17、 336-063-17、336-058-17、 336-055-17、336-052-17、 336-100-17、336-064-17、 336-060-17、336-056-17、 336-053-17、336-101-17、 336-066-17							
HW21 含铬废	261-137-21、261-138-21、 336-100-21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合同

编号:JC2024- 1013 签署地: 台州

甲方: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具体类别、数量以及委托利用处置价格见附件 1。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废物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标识标签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如需乙方派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做好装载作业工作。

4、甲方转移的废物,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采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利用处理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 6、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7、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规范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等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 3、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
- 5、乙方可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规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
- 6、除特殊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返还、重量不扣减。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 3 日内自行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返还给甲方，返还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利用处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利用处置费，乙方有权退回或暂停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差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旅费等、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按月利率 2%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损失），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税号：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02MA2HHKEE1D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9580001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中山支行

账号：1207 0141 0920 0057 74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白云

山南路万达广场 10 号楼 2 单位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费用情况表

合同编号: JC2024-10113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可另附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利用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位(元/吨)
1	磨削油泥	900-200-08	固	15		利用	2300 1800 陈冲
2	磨削油油	900-214-08	液	4.5		利用	1900
3	磨冷却油	900-249-08	液	0.3		利用	1500
4	磨切削液	900-006-09	液	40		利用	1800
5							

一、计算方式

本合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费=单位利用处置价格(元/吨)×过磅重量(吨)。

注: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 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 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 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不含税价格不变。过磅重量=毛重-皮重。

二、结算方式

计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乙方在到货后提供危险废物过磅量, 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即表示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 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三、其他

1、为避免疑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上述危险废物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 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用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到达甲方利用处置场所数量为准。

2、液态危险废物含固率超 1%以上的, 委托利用处置费用为 3000 元/吨,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本报价包含甲方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22

单位名称: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白
云山路万达广场10号楼2单元802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
电路1号(台州发电厂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
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2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900-215-08、 900-218-08、900-249-08、 251-002-08、251-010-08、 900-200-08、900-214-08、 900-217-08、900-221-08、 071-001-08、251-006-08、 900-199-08、900-213-08、 900-216-08、900-219-08、 251-003-08、251-001-08、 251-011-08	40000	收集、贮存、利用 (R1)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5-0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合同

合同编号：ZXB25000063

本合同为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系统合同，具体包括柱状活性炭的供应与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两者不可分割。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合同条款，并认可合同模式。自愿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

合同有效期止：2026年1月6日

甲方：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含税）

活性炭的供应及危废活性炭的回收处置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次总价 (元)	备注
1	柱状活性炭	800mg/g, 3.0~5.0mm	吨	1	8500	8500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原炭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炭
	装卸费			43%		/	仅供炭，客户自 装卸
合计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8500.00

注：

- 首次活性炭总价包含 13% 增值税、运至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费。
- 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双方约定更换服务周期为 3 个月或运行 500 小时。后续再生活性炭到厂价 8500 元/吨（其中运费及处置费 4000 元/吨按 6% 开票，再生炭 4500 元/吨按 13% 开票）。
- 更换活性炭装卸费另算。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最新国家相关标准或台州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运输及包装要求

包装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活性炭运至甲方企业后，甲方应安排人员做好相关指引配合工作。

四、结算方式与交货期

款到发货，甲方应在签订合同起三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五日内将货送到甲方工厂并开具发票。甲方收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联系人及电话号码：严总 15306868188。

五、相关证明及联单

活性炭运至甲方后，经双方在场验收确认，乙方必须提供此次活性炭相关资料。危废活性炭由

处置后，乙方提供甲方危废联单。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甲方因延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付款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违约金。甲方延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费用及损失（损失包含产品价款及运杂费、人工费、延期支付的违约金和因追偿损失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供的优质可再生活性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中途掺杂混用、调换其他厂家的产品。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换下的活性炭由乙方回收处置，形成闭环处置模式。回收后的危废活性炭经乙方处理后，提供给甲方的再生活性炭必须符合 800 磅值质量标准，并提供检测合格证明。双方合作期满或解除合同时甲方最后一次的废活性炭仍由乙方回收。处置费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甲方不得自行处置，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吨 8500 元的价格赔偿。

2. 为了保障危废转移的安全、规范，降低甲方危废的存储风险与压力，同时确保乙方活性炭的品质和减少人工装卸过程中的破损。甲方向意活性炭的填装、更换、转移统一由乙方负责完成。

3. 如因甲方设施、设备不健全或者运行不规范导致活性炭使用过程中损坏及影响再生吸附性能的，乙方不予回收利用，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保障前处理设施完善，各配套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按照使用要求定期维护设备、按期更换过滤材料，如因甲方设施原因造成损失的，与乙方无关。

5. 因活性炭受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价格会有波动。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价格调整，调整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解决。

九、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ZXCZ25000063）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	单位地址：温岭市下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法人代表：郭晨霞	法人代表：吴军华
电话：	电话：18356388888
开户行：	户名：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账户：201000348899546
	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行号：40234540005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0486

单位名称：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军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一年(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486

单位名称：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军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
工业园区春晖路西侧金沙路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
工业园区春晖路西侧金沙路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
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
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其他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一年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486)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276-003-02、271-003-02、276-004-02、271-004-02	21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限废活性炭(蜂窝炭除外)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1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限废活性炭(蜂窝炭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1-05	50	收集、贮存、利用(R15)	限废活性炭(蜂窝炭除外)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1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限废活性炭(蜂窝炭除外)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2-08、900-213-08	150	收集、贮存、利用(R15)	限废活性炭(蜂窝炭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50	收集、贮存、利用(R15)	限废活性炭(蜂窝炭除外)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1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限废活性炭(蜂窝炭除外)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	7200	收集、贮存、利用	限废活性炭(蜂窝炭除外)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晨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4) 贮存数量	(5) 利用数量	(6)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15.1.1	0					0		多鹏鸣
2015.3.1	0.045					0.045		多鹏鸣
2015.4.15	0				0.045	0	光大环保	多鹏鸣
2015.4.20	0.025					0.025		多鹏鸣
2015.5.20	0.015					0.040		多鹏鸣
2015.6.6	0.018				0.058		光大环保	多鹏鸣
2015.7.30	0.118					0.118	-	多鹏鸣
2015.8.22					0.118	0	光大环保	多鹏鸣
本页合计								

编号： 浙江 2025-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晨鹤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 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4)	(5)	(6)			
(1)	(2)	(3)						
2025.1.1	0					0		郭晨鹤
2025.1.15	0.1					0.1		郭晨鹤
2025.3.2	0.12					0.22		郭晨鹤
2025.4.18	0.14			0.36	0	0.61	光大环保	郭晨鹤
2025.5.17	0.41					0.41		郭晨鹤
2025.6.6	0.54			0.95		0.95	光大环保	郭晨鹤
本页合计								

编号	磨削油泥	2025	0101
<h2>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2>			
<p>单位名称: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春晓</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1</p>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 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4)	(5)	(6)			
2015.1.1	0					0		李鹏飞
2015.1.13	0.9					0.9		李鹏飞
2015.3.1	0.7					1.6		李鹏飞
2015.4.15	0.5			2.1	0	光大环保	李鹏飞	
2015.5.20	0.6					0.6		李鹏飞
2015.6.6	0.7			1.3	0	光大环保	李鹏飞	
2015.7.30	1					1		李鹏飞
2015.8.22				1	0	光大环保	李鹏飞	
本页合计								

编号： 废干式过滤耗材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晨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4)	(5)	(6)			
2015.1.1	0					0		多鹏
2015.2.17	0.04					0.04		多鹏
2015.3.17	0.04					0.08		多鹏
2015.4.21				0.08		0	光大环保	多鹏
2015.5.20	0.022					0.022		多鹏
2015.6.6	0.031			0.053		0	光大环保	多鹏
2015.7.30	0.143					0.143		多鹏
2015.8.22				0.143		0	光大环保	多鹏
本页合计								

编号: 废乳化油 2025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晨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润滑油 2025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晨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切削液	2025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u>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郭晨霞</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2015-01-01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晨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暂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15.1.1	0					0		多 购买
2015.2.14	0.014					0.014		多 购买
2015.3.5	0.017					0.031		多 购买
2015.4.29	0.044					0.075		多 购买
2015.6.6						0.075	光大环保	多 购买
本页合计								

编号	康洁性炭	2025	0101
<h1>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1>			
单位名称: <u>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龙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协议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出售方：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温州市飞岳钢丸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品（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收该等废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废旧物品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名称_____， 规格_____/ 单价____时价_____。

二、 提货

1. 乙方上门提货，每 1 个月提货 1 次。
2. 乙方提货时，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3. 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废品包装，乙方在废品装车时需检查包装情况，确定是否损坏。确定后，运输和卸载途中出现的包装破损和因破损导致的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者给任何一方或者三方造成损失、损害，乙方承担责任。

三、 结束

如乙方以现金交付废品收购款，应在确认废品数量后，将废品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

四、 废品处理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乙方自行安排。

甲方：



乙方：



1

2024.12.30

附件 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万套/d)		实际产量(万套/d)		运转负荷 (%)		
1月 7 日	纺丝组件	1167		891		76.3		
	齿轮箱	167		128		76.6		
1月 8 日	纺丝组件	1167		1060		90.8		
	齿轮箱	167		155		92.8		
1月 9 日	纺丝组件	1167		1050		90.0		
	齿轮箱	167		150		89.8		
1月 10 日	纺丝组件	1167		1160		99.4		
	齿轮箱	167		165		98.8		
7月 17 日	纺丝组件	1167		1100		94.3		
	齿轮箱	167		160		95.8		
7月 18 日	纺丝组件	1167		1160		99.4		
	齿轮箱	167		165		98.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2025 年 1月 7 日运行数量(台)	2025 年 1月 8 日运行数量(台)	2025 年 1月 9 日运行数量(台)	2025 年 1月 10 日运行数量(台)		
7月 17 日运行数量(台)	7月 18 日运行数量(台)							
1	加工中心	157	118	150	150	155	155	155
2	冲床	15	12	14	14	14	14	14
3	专机	74	50	74	74	74	74	74
4	数控车床	154	111	154	154	154	154	154
5	普通车床	30	24	30	30	30	30	30
6	磨床	40	25	40	40	40	40	40
7	铣床	36	30	35	35	35	35	35
8	磨齿机	5	4	5	5	5	5	5
9	滚齿机	40	30	35	36	36	36	36
10	铣齿机	12	8	11	11	11	11	11
11	线切割	20	16	18	18	18	18	18
12	钻攻设备	40	32	35	35	36	36	36
13	锯床	40	32	35	35	36	36	36
14	打磨机	4	4	4	4	4	4	4
15	超声波清洗机	3	2	3	3	3	3	3

16	喷漆流水线	1	1	1	1	1	1	1
17	离心脱油设备	1	1	1	1	1	1	1

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8日
1	45#钢	kg/d	233	177	210	210	210	210	210
2	不锈钢	t/a	7.7	5.8	7	7	7	7	7
3	20#钢	kg/d	56.7	43	51	51	51	51	51
4	切削液	kg/d	66.7	50	66	66	66	66	66
5	清洗剂	kg/d	3.3	2.5	3	3	3	3	3
6	圆钢	t/a	1	0.76	0.9	0.9	0.9	0.9	0.9
7	齿轮箱体毛坯	套/a	167	128	150	150	150	150	150
8	齿轮箱配件	套/a	167	128	150	150	150	150	150
9	油漆	kg/d	10.7	8.1	10	10	10	10	10
10	稀释剂	kg/d	2.7	2	2.5	2.5	2.5	2.5	2.5
11	固化剂	kg/d	2.7	2	2.5	2.5	2.5	2.5	2.5
12	喷漆枪清洗剂	kg/d	0.27	0.2	0.25	0.25	0.25	0.25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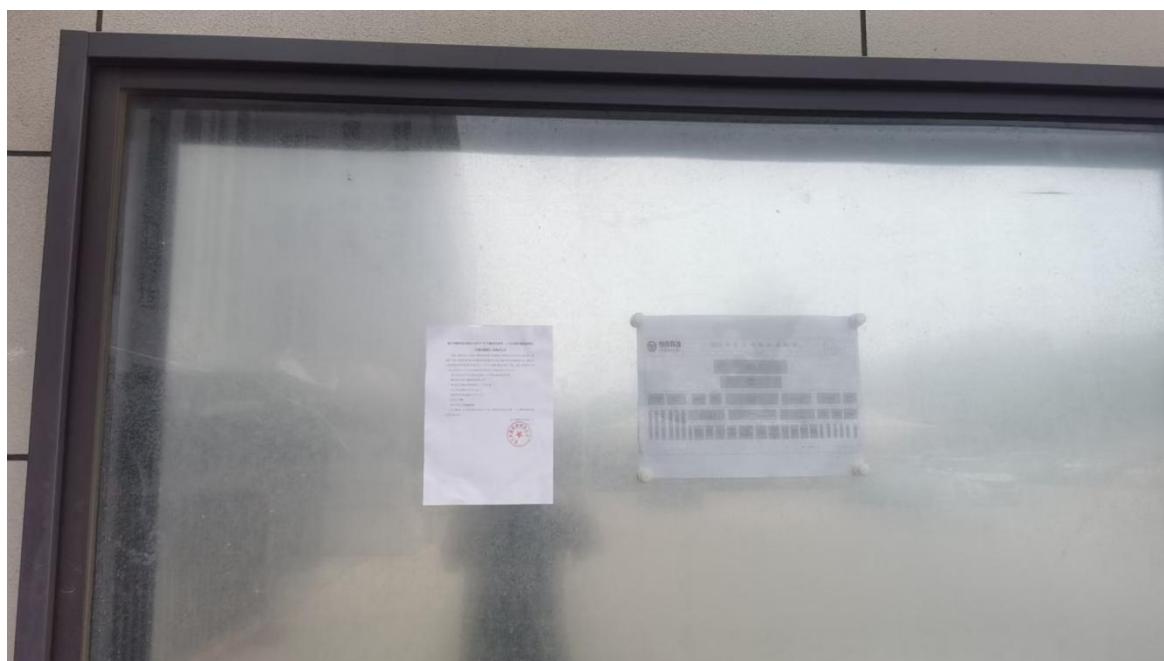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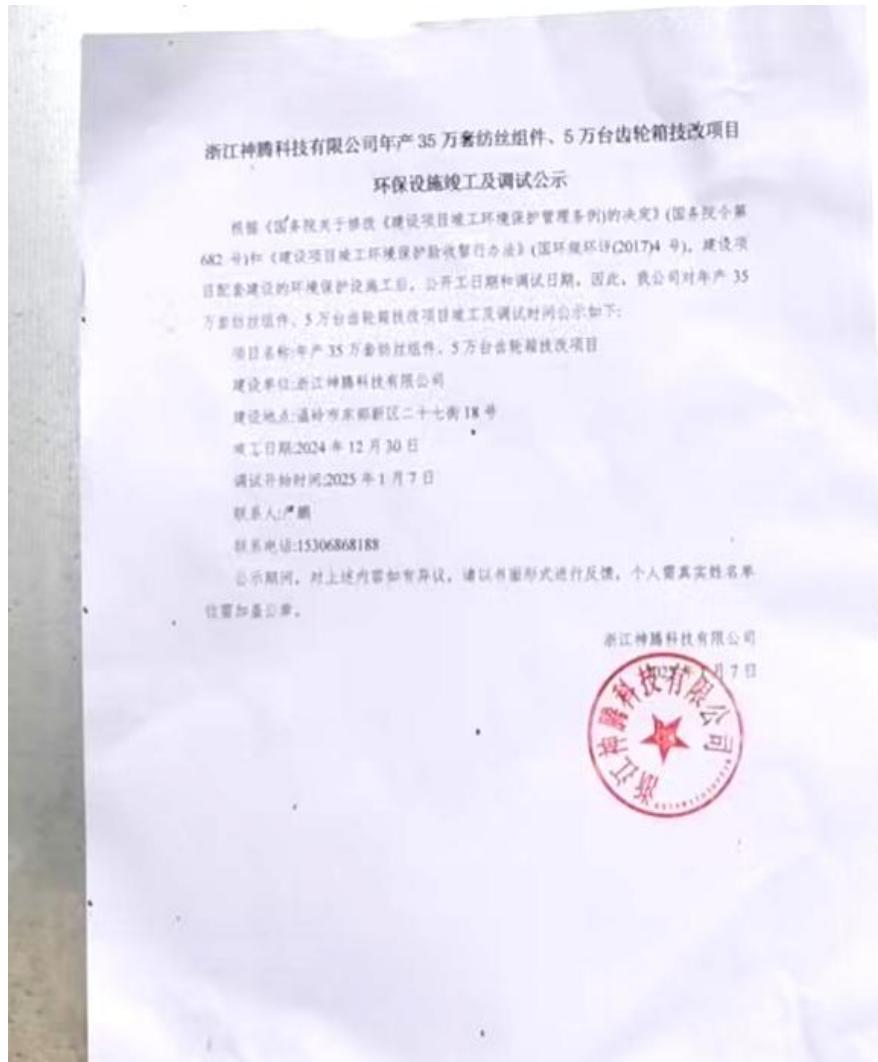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9：自来水发票

抄表日期		缴费日期	上期行至	本期行至	实收水量	单价	水费金额	违约金	参于预存	账户余额	销帐标志
1 2025-01-13		2025-02-28	3754	4097	343	5.7	1955.1	0	1955.1	0	已销帐
2 2025-02-13		2025-04-23	4097	4237	140	5.7	798	0	798	1926.6	已销帐
3 2025-03-12		2025-04-23	4237	4575	338	5.7	1926.6	0	1926.6	0	已销帐
4 2025-04-15		2025-06-03	4575	5095	520	5.7	2964	0	2964	2627.7	已销帐
5 2025-05-13		2025-06-03	5095	5556	461	5.7	2627.7	0	2627.7	0	已销帐
6 2025-06-16		2025-08-01	5556	6139	583	5.7	3323.1	0	3323.1	2912.7	已销帐
7 2025-07-15		2025-08-01	6139	6650	511	5.7	2912.7	0	2912.7	0	已销帐
8 2025-08-14			6650	7168	518	5.7	2952.6	0	0	2025-08-18	受性元量、山草(65)
总笔数: 8		总水量: 3414.00	总水费:				总违约金: 0.00		总金额: 19459.80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11：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2\text{m}^3/\text{d}$)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Tianh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二零二四年三月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椒江区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大楼 4 楼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第二章. 设计基准

2.1 设计规模

根据厂家的生活、生产实际情况及水量变化系数，生产废水的设计水量为 $2\text{m}^3/\text{d}$ ，物化阶段间歇进行，生化阶段 $24\text{h}/\text{d}$ 。

2.2 原水水质浓度限值

根据对神腾科技现场生产、生活污水的取样分析结果，结合相应的水质浓度波动和我方的实际工程经验，所得的水质浓度作为本项目设计原水水质浓度的限值，具体的设计水质浓度根据表执行：

污染物 污水名称	CODc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SS
生产废水	3500	250	/	/	500

注：表中未注明的指标以及标注为“/”的指标，不在本项目处理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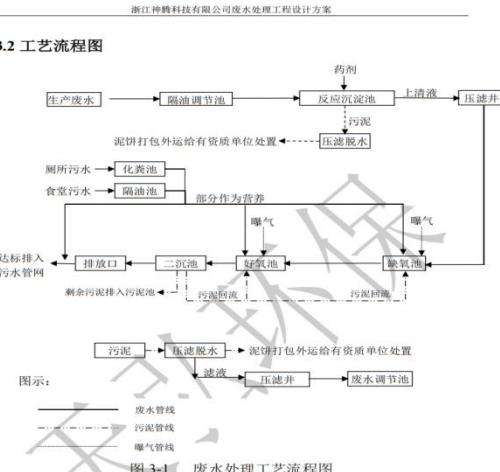
2.3 出水排放标准

企业废水收集后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分类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CODc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6~9	
SS	400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椒江区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大楼 4 楼

3.2 工艺流程图



图示：
废水管线
污泥管线
曝气管线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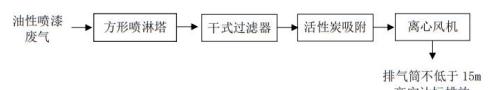
评价范围：废气治理工程、废水处理工程、设备安装调试
评价等级：甲级

评价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评价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1619
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查询网址：www.e-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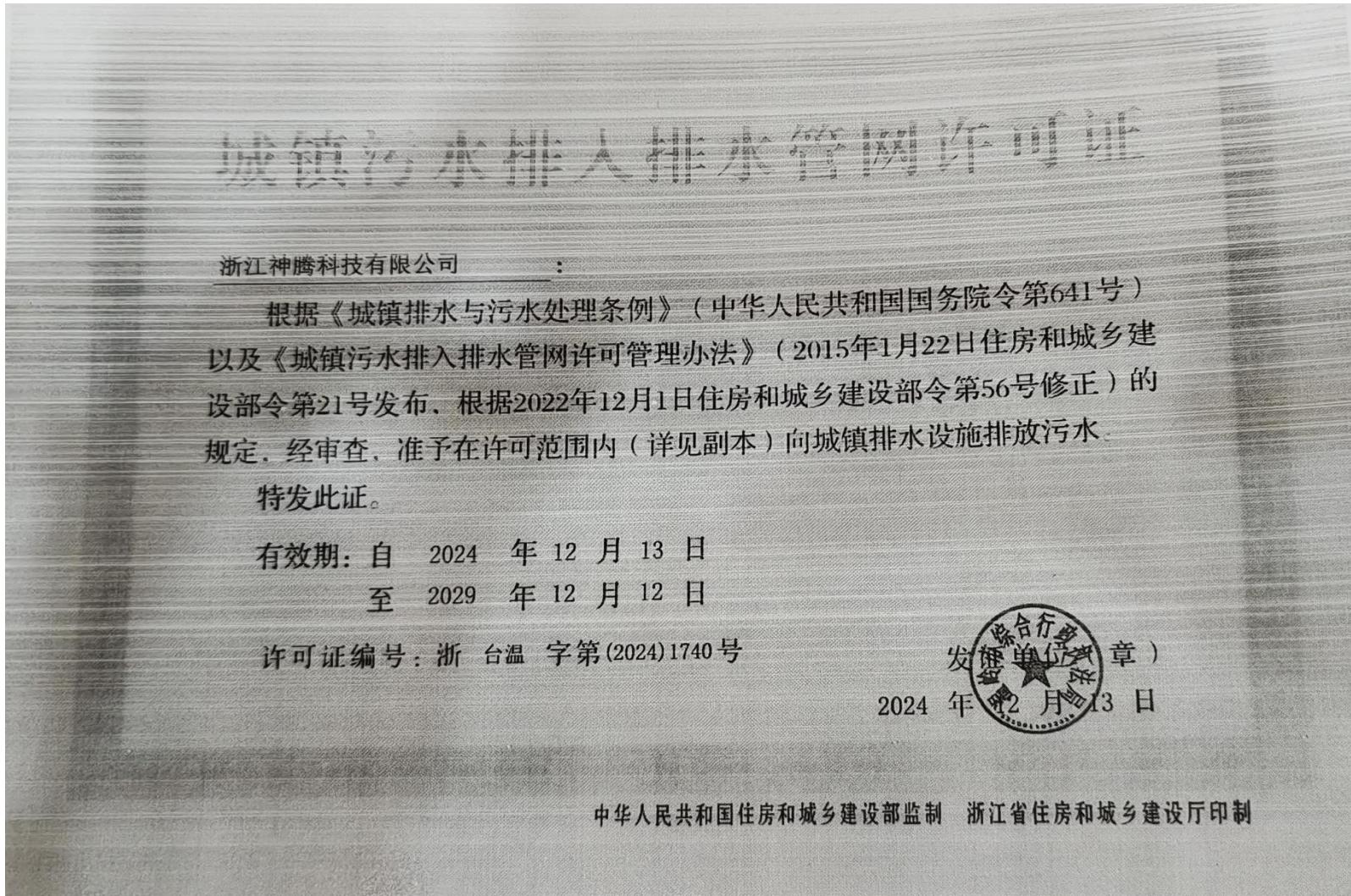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p>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p> <p>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p> <p>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编制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TIANHONG 编制时间：2025 年 06 月</p>	<p>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1.2 资质证书</p>  <p>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p>									
<p>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第三部分 废气治理方案设计</p> <p>3.1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p> <p>1、喷漆线收集风量计算</p> <p>表3-1 风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喷漆线收集风量</th> </tr> <tr> <th>参考环评提供风量</th> <th>排风量 (m³/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1000</td> </tr> <tr> <td>合计（考虑一定余量）</td> <td>12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参考环评喷漆台进口截面积约 3.5m²，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中小型喷漆室控制风速设计值为 0.75m/s，则喷漆房风量为 $3.5 \times 0.75 \times 3600 = 9450 \text{ m}^3/\text{h}$，流平+烘道约 $15.3 \times 1.4 \times 2.1 \text{ m}$, 换气按 30 次/h, 则流平及烘道段风量约 $1350 \text{ m}^3/\text{h}$，则喷漆总风量环评取整为 $11000 \text{ m}^3/\text{h}$</p>		喷漆线收集风量		参考环评提供风量	排风量 (m ³ /h)		11000	合计（考虑一定余量）	12000	<p>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3.3 废气治理工艺设计</p> <p>1、油性喷漆废气工艺设计：</p>  <p>图 3-1 油性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p>流程说明：</p> <p>利用离心风机负压将喷漆、烘干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自的分管汇总进入总管；接着进入方形喷淋塔内，对废气中所含的颗粒物及油雾进行拦截，并对有机废气进行降温处理（使有机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前温度 < 40°C），接着进入除雾层，对有机废气中的水汽进行拦截；随后进入至三级过滤箱内，对颗粒物及水汽进行进一步拦截（使有机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前湿度 < 80%，颗粒物浓度 < 1mg/m³）；最终有机废气通过放置有颗粒活性炭的活性炭床，与颗粒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p>
喷漆线收集风量										
参考环评提供风量	排风量 (m ³ /h)									
	11000									
合计（考虑一定余量）	12000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其活性炭吸附箱的结构见图如下：</p> <p>表 3-2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设备尺寸</td> <td>mm</td> <td>2700*1600*2800</td> </tr> <tr> <td>2.</td> <td>材质</td> <td>—</td> <td>SUS201</td> </tr> <tr> <td>3.</td> <td>板材厚度</td> <td>mm</td> <td>2</td> </tr> <tr> <td>4.</td> <td>吸附层尺寸</td> <td>mm</td> <td>2000*2000*400 (两层)</td> </tr> <tr> <td>5.</td> <td>过滤风速</td> <td>m/s</td> <td>0.416</td> </tr> <tr> <td>6.</td> <td>停留时间</td> <td>s</td> <td>0.96</td> </tr> <tr> <td>7.</td> <td>设备压降</td> <td>Pa</td> <td>≤800</td> </tr> </tbody> </table> <p>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p>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设备尺寸	mm	2700*1600*2800	2.	材质	—	SUS201	3.	板材厚度	mm	2	4.	吸附层尺寸	mm	2000*2000*400 (两层)	5.	过滤风速	m/s	0.416	6.	停留时间	s	0.96	7.	设备压降	Pa	≤800	<p>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p> <h3>第四部分运行预算</h3> <h4>4.1 环保处理设备运行费用概算</h4> <p>表 4-1 设备用电负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气类型</th> <th>设备名称</th> <th>功率(kw)</th> <th>数量</th> <th>装机容量(kw)</th> <th>功率因子(%)</th> <th>使用容量(kw)</th> <th>使用时间(h)</th> <th>日耗电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喷漆废气</td> <td>主引风机</td> <td>18.5</td> <td>1</td> <td>18.5</td> <td>80</td> <td>14.8</td> <td>8</td> <td>118.4</td> </tr> <tr> <td>水泵</td> <td>2.2</td> <td>1</td> <td>2.2</td> <td>80</td> <td>1.76</td> <td>8</td> <td>14.08</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32.48</td> </tr> </tbody> </table> <p>表 4-2 本项目运行成本</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时费用/元</th> <th>年费用/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费</td> <td>电费按 1 元/度计算</td> <td>3.9744</td> </tr> <tr> <td>耗材更换费用</td> <td>活性炭费用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td> <td>5.78</td> </tr> <tr> <td>滤袋</td> <td>G4, 7 天更换一次; F5, 15 天更换一次; F9, 30 天更换一次</td> <td>1.8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11.5544</td> </tr> </tbody> </table> <p>注：电费按 1 元/度，电机功率因子为 0.8；年工作 300 天，实际系统维护好，通过变频等设备，运行费用小于理论值，活性炭更换及清理频次按实际使用状况而定。</p> <p>24</p> <p>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p>	废气类型	设备名称	功率(kw)	数量	装机容量(kw)	功率因子(%)	使用容量(kw)	使用时间(h)	日耗电量(度)	喷漆废气	主引风机	18.5	1	18.5	80	14.8	8	118.4	水泵	2.2	1	2.2	80	1.76	8	14.08	合计	-	-	-	-	-	-	132.48	项目	时费用/元	年费用/万元	电费	电费按 1 元/度计算	3.9744	耗材更换费用	活性炭费用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5.78	滤袋	G4, 7 天更换一次; F5, 15 天更换一次; F9, 30 天更换一次	1.80	合计	/	11.5544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设备尺寸	mm	2700*1600*2800																																																																															
2.	材质	—	SUS201																																																																															
3.	板材厚度	mm	2																																																																															
4.	吸附层尺寸	mm	2000*2000*400 (两层)																																																																															
5.	过滤风速	m/s	0.416																																																																															
6.	停留时间	s	0.96																																																																															
7.	设备压降	Pa	≤800																																																																															
废气类型	设备名称	功率(kw)	数量	装机容量(kw)	功率因子(%)	使用容量(kw)	使用时间(h)	日耗电量(度)																																																																										
喷漆废气	主引风机	18.5	1	18.5	80	14.8	8	118.4																																																																										
	水泵	2.2	1	2.2	80	1.76	8	14.08																																																																										
	合计	-	-	-	-	-	-	132.48																																																																										
项目	时费用/元	年费用/万元																																																																																
电费	电费按 1 元/度计算	3.9744																																																																																
耗材更换费用	活性炭费用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5.78																																																																																
滤袋	G4, 7 天更换一次; F5, 15 天更换一次; F9, 30 天更换一次	1.80																																																																																
合计	/	11.5544																																																																																
<p>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p> <p>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p>2025 年度</p>	<p>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p> <p>废气处理站日运行台帐</p> <p>2025 年</p>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



附件 13：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浙 2024055

单位名称：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

法定代表人：郭震霞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907 吨，	价格 7500 元/吨
	NH ₃ -N	0.091 吨，	价格 94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38289.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907 吨, SO₂ / 吨, NH₃-N 0.091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

2024年 7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 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 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HEND16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27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HEND1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有效 期：2025年01月06日至2030年0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咨询，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号信息

附件 15：再生活性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台新

单位名称: 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7日

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izhou Zhe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章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签字视为无效；
- 3、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 4、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5、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发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样品数量	1000g	规格	Φ 4mm
内部编号	XT24120601	标识	柱状活性炭
到样日期	2024.12.06	报告日期	2024.12.07
报告抬头	台州渐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		
检测依据	GB/T 12496.8-2015; GB/T 12496.4-1999; GB/T 12496.6-1999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非再生炭 检测单位: 台州渐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7日		

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符号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12496. 8-2015	868
2	水分	%	GB/T 12496. 4-1999	9.04
3	强度	%	GB/T 12496. 6-1999	94.09

主检人: 潘延辰



附件 16：油烟净化器证书





声 明

- a)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b) 本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 c) 本报告涂改无效；
- d)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e)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00号

电话：021-64706968

邮编：200233

传真：021-64706922

E-mail地址：ep@simt.com.cn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I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型 号	DY-A		
			编 号	2023051703		
任务来源	认证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名称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检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恒威路7号3楼厂房			
到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委托单编号	81282732			
样品状态描述	受检样品状态良好、运行正常。					
检测项目 和检测依据	<p>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外观尺寸、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控制箱接地电阻、两极板间绝缘电阻、高压电源、油烟净化效率、油烟排放浓度。</p> <p>检测依据: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验技术规范(试行)》; DB 31/844-2014《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p>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检测结论	按照上述检测依据和综合判定规则检测,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受检单位 通讯资料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恒威路7号				
	邮 编	/	电 话	13912620360		
备 注	<p>① 检测同时参照认证实施规则CCAEPI-RG-Q-015-2021《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p> <p>② 该设备的净化原理为: 机械过滤+静电吸附。</p>					

主检: 张亚飞

审核: 孙海山

批准: 陈伟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I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2	产品外观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净化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3	标牌	参照 HJ/T 62-2001 表 2 相关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4	说明书	参照 HJ/T 62-2001 表 2 相关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5	外观尺寸(长*宽*高)	/	860mm*1460mm *1280mm	/
6	设备本体阻力	≤600Pa (复合式)	157Pa	符合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5%	4.4%	符合
8	控制箱接地电阻	<2Ω	0.108Ω	符合
9	两极板间绝缘电阻	≥50MΩ	200MΩ	符合
10	高压电源	符合 CCAEPI-RG-Q-041《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11	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90%	96.7%	符合
12	80%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90%	97.0%	符合
13	120%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90%	92.1%	符合
14	额定风量下的油烟排放浓度	≤1.0mg/m³	0.4mg/m³	符合
15	臭气排放浓度	≤60 (无量纲)	55	符合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I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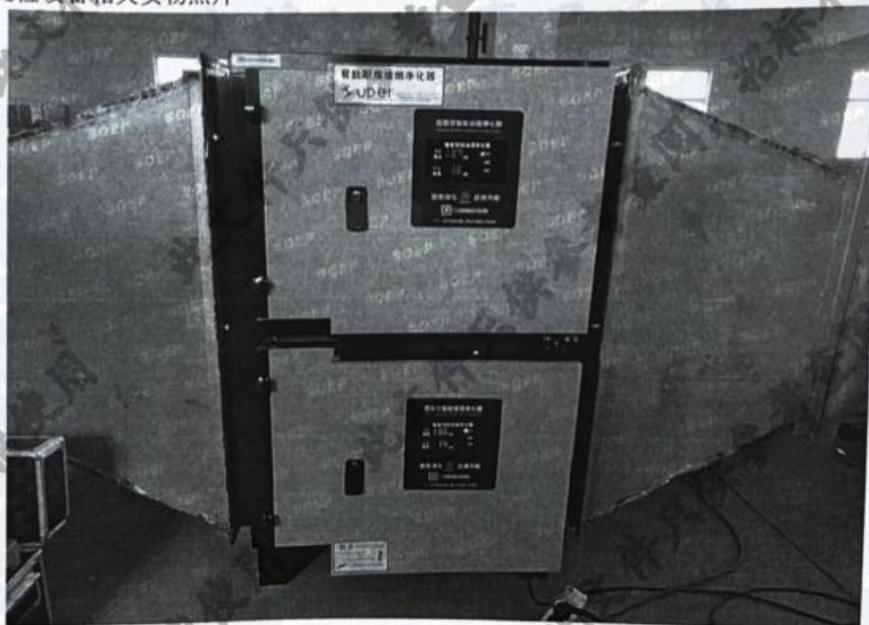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受检设备检测时, 相关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风量 (m ³ /h)	前端浓度 (mg/m ³)	后端浓度 (mg/m ³)
油烟	20000 (额定风量)	10.2	0.4
	16000 (80%额定风量)	10.4	0.4
	24000 (120%额定风量)	9.8	1.0

附件二: 受检设备相关部件信息

部件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等	生产厂家
均风板	2 块	760mm*20mm*460mm/碳钢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块	535mm*20mm*460mm/碳钢	
过滤网	2 块	760mm*20mm*460mm/活性炭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块	535mm*20mm*460mm/活性炭	
高压电源	2 个	KXDQ300/300W	江苏凯西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场	4 块	760mm*260mm*460mm/铝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 块	535mm*260mm*460mm/铝	
绝缘子	8 个	Φ53mm*35mm/四氟	文昌湖鑫谷五金加工厂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受检设备现场照片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号: 20231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4 页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受检设备现场照片



均风板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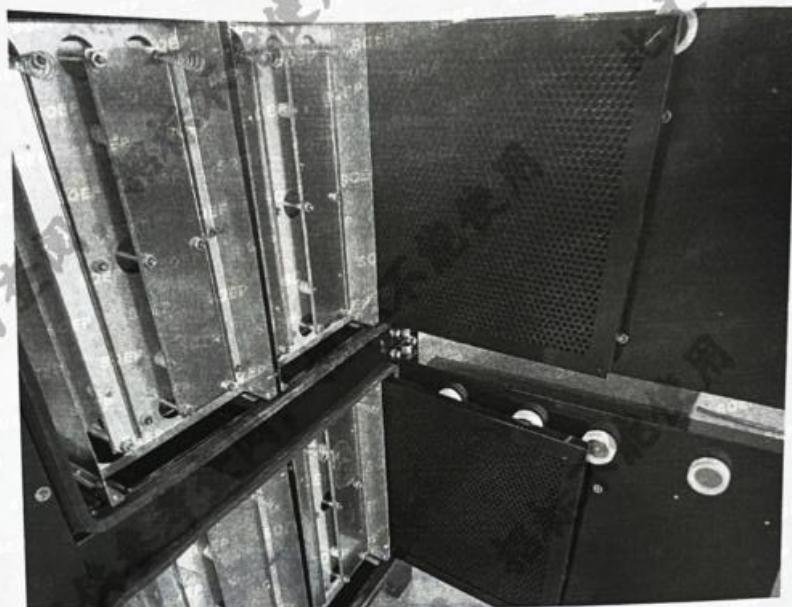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I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5 页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过滤网照片

备注



高压电源照片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编号: 20231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6 页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备注	<p>电场照片</p>
	<p>绝缘子照片</p>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告编号: 20221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7 页

检测情况说明

过 程 说 明	1、检测时样品正常，无异常情况发生； 2、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无异常情况发生。				
环 境 条 件	环境温度: (28~32) °C; 环境湿度: (40~50) %RH。				
检 测 使 用 仪 器 信 息	名称/型号	编 号	测 量 范 围	最 大 允 差/不 确 定 度 / 准 确 度 等 级	有 效 期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	A08396628X	采样流量 (5~80) L/min; 烟气动压 (0~2000) Pa; 烟气静压 (-30~+30) kPa	MPE: ±5%FS; MPE: ±2%FS; MPE: ±4%FS	2024-01-11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	A08397468X	采样流量 (5~80) L/min; 烟气动压 (0~2000) Pa; 烟气静压 (-30~+30) kPa	MPE: ±5%FS; MPE: ±2%FS; MPE: ±4%FS	2024-01-11
	智能型全自动 接地导通测量 仪/9611	01108013	10A: (0~600) mΩ; 25A: (0~300) mΩ	$U_{rel}=1.5\% \ (k=2)$	2025-03-28
	绝缘电阻测试 仪/3131A	W8212005	100MΩ/200MΩ/400MΩ (1MΩ) (2MΩ) (4MΩ)	$U_{rel}=1.3\% \ (k=2)$	2024-01-11
	红外油份测试 仪/F2000-IK	OER11224	(0.1~800) mg/L	(0~10) mg/L, $U=0.2\text{mg/L} \ (k=2)$, (10~800) mg/L, $U_{rel}=3.8\% \ (k=2)$	2024-02-02
备 注	/	/	/	/	/

附件 17：检测报告（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40924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
齿轮箱技改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
创服务中心 10 楼 1011 室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8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3〕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台州润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台州润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HEND16Y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3%—9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3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10000m ³ /h；喷漆废气处理设施：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HEND16Y		验收会时间	/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1070.6	18149	/	11070.6	18149	/	
	化学需氧量		/	/	/	/	/	0.554	0.907	/	0.554	0.907	/	
	氨氮		/	/	/	/	/	0.055	0.091	/	0.055	0.091	/	
	废气		/	/	/	/	/	4.89×10^7	/	/	4.89×10^7	/	/	
	VOCs		/	/	/	/	/	0.401	0.515	/	0.401	0.515	/	
	颗粒物		/	/	/	/	/	0.422	0.460	/	0.422	0.460	/	
	固废		/	/	/	304.998	304.998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七街 18 号。项目总投资约 3900 万元，购置锯床、打磨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3〕10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加工中心减少 3 台，专机减少 6 台，数控车床减少 6 台，铣床减少 4 台、滚齿机减少 5 台、铣齿机减少 3 台、线切割减少 5 台、锯床减少 5 台，项目产品结构和产能、实施地点、周边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设备变

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变动情况分析见“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调节→反应池→气浮池→芬顿氧化→SBR 反应池”污水处理设施改为“隔油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根据废水设计方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t/d，可满足企业实际废水处理的需求，具体见变动情况分析见“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于活性炭吸附工艺本身具备的除臭功能，且鉴于 UV 光氧装置存在运行安全性低、运行成本高，且会产生含汞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的问题，故取消该 UV 光氧装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工艺由“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除臭）+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依据设计方案，本次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后，其处理能力仍可满足实际废气处理需求，具体见变动情况分析见“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喷漆水帘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经厂区“隔油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屋顶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

喷漆废气：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等废气在密闭喷漆室内收集后经过水帘除漆雾，与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屋顶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³/h；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三）噪声防治

在选择设备时，企业选择了高效低噪的设备。在生产车间内，根据工序的不同

分区分布，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了远离厂界处，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减震基础，同时对风机等加装密闭或半密闭隔声罩和消声措施。加强现场管理，保证生产有序进行，避免非正常噪音的产生。

（四）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置后的湿式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磨削油泥、废干式过滤耗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油类废包装桶、废冷却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置后的湿式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为一般固废，由温岭市飞岳钢丸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磨削油泥、废干式过滤耗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含汞废灯管、油类废包装桶、废冷却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42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40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配备了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4.6-95.7%，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5.4-95.7%，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66.8-68.3%，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50.0-59.1%。

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5.1%-86.5%。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处理效率为 72.1%-77.4%。

2、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

3、废气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打磨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涂装工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2 中表 2 规定的标准要求。根据该标准中 7.1 中规定：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 4.2 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置后的湿式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为一般固废，由温岭市飞岳钢丸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削油泥、废冷却油、废切削液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和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干式过滤耗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含汞废灯管、油类废包装桶、漆渣、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40m²，位于 1#厂房一楼西侧，设置了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相关要求。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42m²，位于 1#厂房外西南侧，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

5、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和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一般固体废物的堆放管

理；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建设单位须完善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多
吴金龙 潘海华 沈丽娟 徐志坚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	15306868188	李工	330323196810233355	李工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67699631	高工	330624198701093332	高工	专家
3	台州中环环境有限公司	15866993630	高工	3310811920111511X	高工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66457012	高工	331082198702031816	高工	专家
5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51887		420583198806291517	吴金龙	
6	浙江易腾环境有限公司	1897558778		33052419110108118	陈海霞	
7	台州三江环境有限公司	1358964685		330323198206093324	刘洪	
8	浙江中环环境有限公司	13515770562	经理	330219197810010614	郑建伟	
9	浙江神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450643059		331003198612143197	翁云	
10						
11						
12						
13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验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进一步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和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一般固体废物的堆放管理；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已完善危废仓库建设，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了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4	建设单位须完善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和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做好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定期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其它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28 号，该项目并未实施。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3〕103 号，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原审批项目被本项目替代，不再实施。并且，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水处理设施，委托台州润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打磨废气）和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喷漆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企业按环评和废气设计方案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水处理设施，委托台州润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等废气在密闭喷漆室内收集后经过水帘除漆雾，与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隔油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险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5 年 1 月 7 日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报告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4 年 1 月 7 日~1 月 10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雨水）、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8 月 30 日，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纺丝组件、5 万台齿轮箱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神腾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组织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有专门仓库，使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⑤厂区设有一个约 10m³ 的事故应急桶，应急系统容积能满足应急要求，当发生事故时，通过关闭雨水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桶内，事故应急桶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打磨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涂装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 (DA002)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的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NH ₃ -N、TN、TP、SS、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LAS、石油类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COD _{Cr} 、SS、石油类	1 次/月 ^①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注：①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区域削减：本项目 COD_{Cr}、NH₃-N 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购买排污权交易取得；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通过区域削减平衡，来源于温岭市乐虎鞋厂（普通合伙）和温岭市泽国鑫旺鞋业有限公司；烟粉尘已备案。

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 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4.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5. 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6.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1.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2. 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处理效率，使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进一步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和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一般固体废物的堆放管理；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 建设单位须完善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